

# 資源篇

- 相關法規
- 特殊教育行政單位
-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相關專業團體



# 壹、相關法規

## 一、特殊教育法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總統(七三)華總(一)義字第六六九二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一二八二〇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二五四一一〇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第三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係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顯著障礙，致需特殊教育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協助者。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智能障礙。  
二、視覺障礙。  
三、聽覺障礙。  
四、語言障礙。  
五、肢體障礙。  
六、身體病弱。  
七、嚴重情緒障礙。  
八、學習障礙。  
九、多重障礙。  
十、自閉症。  
十一、發展遲緩。  
十二、其他顯著障礙。  
前項各款鑑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第四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係指在左列領域中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一、一般智能。  
二、學術性向。  
三、藝術才能。

四、創造能力。

五、領導能力。

六、其他特殊才能。

前項各款鑑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對身心障礙學生，應配合其需要，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研究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具之需要，應主動委託學術及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殊教育機構等相關單位進研究。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相關機關成立研究發展中心。

第 七 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三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稚園、托兒所、特殊幼稚園（班）、特殊教育學校幼稚部或其它適當場所實施。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醫院、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它適當場所實施。

三、國民教育階段完成後，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醫院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等適當場所實施。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校之教學需要，其教育階段及年級安排，應保持彈性。

第 八 條 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為原則。

國民教育完成後之特殊教育，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各階段之特殊教育，除由政府辦理外，並鼓勵或委託民間辦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民間辦理特殊教育應優予獎助；其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各階段特殊教育之學生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對身心障礙國民，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三歲，於本法公布施行六年內逐步完成。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得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延長修業年限，並以延長二年為原則。

第 十 條 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責單位，各級政府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優先任用相關專業人員。

第 十一 條 各師範校院應設特殊教育中心，負責協助其輔導區內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

大學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學程或特殊教育系、所、學程者，應鼓勵設特殊教育中心。

第十二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聘請衛生及有關機關代表、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及學生家長代表為委員，處理有關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有關之學生家長並得列席。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應主動發掘學生特質，透過適當鑑定，按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輔導其就讀適當特殊教育學校（班）、普通學校相當班級或其他適當場所。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應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下，最少限制的環境為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其教育安置之適當性。

第十四條 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安置及輔導；其安置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為使普通班老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應減少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結合特殊教育機構及專業人員，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之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其支援服務項目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朝社區化方向發展。少年矯正學校、社會福利機構及醫療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應報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十七條 為普及身心障礙兒童及青少年之學前教育、早期療育及職業教育，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妥當規劃加強推動師資培訓及在職訓練。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任程序比照各該校所設學部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班），應依實際需要置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教師之資格及聘任，依師資培育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之類別、職責、遴用資格、程序、報酬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園（班）設施之設置，應以適合個別化教學為原則，並提供無障礙之學習環境及適當之相關服務。

前二項人員之編制、設施規模、設備及組織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八條 設有特殊教育系(所)之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或一般大學，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 第十九條 接受國民教育以上之特殊教育學生，其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政府應給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 予獎助；家境清寒者，應給予助學金、獎學金或教育補助費。
- 前項學生屬身心障礙者，各級政府應減免其學雜費，並依其家庭經濟狀況，給予個人必需之教科書及教育補助器材。
- 身心障礙學生於接受國民教育時，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
- 前三項獎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政府定之。
- 第二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班)修業期滿，依修業情形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 對失學之身心障礙國民，應辦理學力鑑定及規劃實施免費成人教育；其辦理學力鑑定及實施成人教育之對象、辦理單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完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依其志願報考各級學校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甄試、保送或登記、分發進入各級學校，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其入學；其升學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各級學校入學試務單位應依考生障礙類型、程度，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由各試務單位於考前訂定公告之。
- 第二十二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診斷與教學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集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提供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協助；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三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並依據實際需求規劃設立各級特殊學校(班)或其他身心障礙教育措施及教育資源的分配，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
- 第二十四條 就讀特殊學校(班)及一般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者，學校應依據其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資源教室、錄音及報讀服務、提醒、手語翻譯、調頻助聽器、代抄筆記、盲用電腦、擴視鏡、放大鏡、點字書籍、生活協助、復健治療、家庭支援、家長諮詢等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其實施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二十五條 為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及早接受療育之機會，各級政府應由醫療主管機關召集，結合醫療、教育、社政主管機關，共同規劃及辦理早期療育工作。  
對於就讀幼兒教育機構者，得發給教育補助費。
- 第二十六條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包括資訊、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課程等支援服務，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至少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委員。
- 第二十七條 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其擬定與教育安置。
- 第二十八條 對資賦優異者，得降低入學年齡或縮短修業年限；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學生辦理；其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與升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二十九條 資賦優異教學，應以結合社區資源、參與社區各類方案為主，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為特約指導教師。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
-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應按年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三；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視需要補助地方人事及業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 第三十一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各項權益申訴事宜，應聘請專家、者、相關團體、機構及家長代表為諮詢委員，並定期召開會議。  
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教育權利，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台（七六）參字第一二六一九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台（八七）參字第八七—〇五七二六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教育部台（八八）參字第八八〇九七五五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教育部台（九一）參字第九一〇四九五二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刪除）
-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特殊幼稚園，指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者專設之幼稚園；所稱特殊幼稚班，指在幼稚園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者專設之班。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特殊教育學校，指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者專設之學校；所稱特殊教育班，指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者專設之班。  
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
- 第四條 政府、民間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班）者，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之程序如下：  
一、公立特殊教育學校：  
（一）國立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及縣（市）立者，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二、公立學校之特殊教育班：由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三、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四、私立學校之特殊教育班：由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階段特殊教育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私立學校並得依學生之特殊教育需要，自行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辦理之；其方案之基本內容及申請程序，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五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委託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方案，其委託方式及程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六條 為辦理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年齡向下延伸至三歲事項，直轄市、

縣（市）政府應普設學前特殊教育設施，提供適當之相關服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前項接受學前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應視實際需要提供教育補助費。

第一項所稱學前特殊教育設施，指在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場所設置之設備或提供之措施。

第七條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應以與普通兒童一起就學為原則。

第八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專責單位，指於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置專任人員辦理特殊教育行政工作之單位。

第九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以綜合服務及團隊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議決鑑定、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法與程序。
- 二、建議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遴聘之專業人員。
- 三、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
- 四、執行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
- 五、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輔導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從寬編列鑑輔會年度預算，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鑑輔會應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首長兼任之；並指定專任人員辦理鑑輔會事務。鑑輔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結合鑑輔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及其他相關組織，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系統；其聯繫及運作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設之任務編組；其成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學校教師、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員聘兼之。

第十一條 鑑輔會依本法第十二條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應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安置會議七日前，將鑑定資料送交學生家長；家長得邀請教師、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列席該會議。

鑑輔會應就前項會議所為安置決議，於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前，對安置機構以書面提出下列建議：

- 一、安置場所環境及設備之改良。



- 二、復健服務之提供。
- 三、教育輔助器材之準備。
- 四、生活協助之計畫。

前項安置決議，鑑輔會應依本法第十三條每年評估其適當性；必要時，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安置方式。

第十二條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就學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其學區無合適特殊教育場所可安置者，得經其主管鑑輔會鑑定後，安置於適當學區之特殊教育場所。前項特殊教育學生屬身心障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提供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就讀普通學校相當班級時，該班級教師應參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且應接受特殊教育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所提供之諮詢服務。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輔導就讀特殊教育學校（班），指下列就讀情形：

- 一、學生同時在普通班及資源班上課者。
- 二、學生同時在特殊教育班及普通班上課，且其在特殊教育班上課之時間超過其在校時間之二分之一者。
- 三、學生在校時間全部在特殊教育班上課者。
- 四、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上課，且每日通學者。
- 五、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上課，且在校住宿者。

申請在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除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外，其接受安置之學校應邀請其家長參與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其計畫內應載明特殊教育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巡迴服務之項目及時間，並經其主管鑑輔會核准後實施。

第十四條 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後，學校應予有計畫之個別輔導；其輔導項目，應視學生需要定之。

第十五條 資賦優異學生，如須轉入普通班或一般學校就讀者，原就讀學校應輔導轉班或轉校，並將個案資料隨同移轉，以便追蹤輔導。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實施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後，應建立各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並與衛生、社政主管機關所建立之通報系統互相協調、結合。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出版統計年報，應包含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人數與比率、教育安置狀況、師資狀況及經費狀況等項目。

-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援服務，應由各級學校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其服務內容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告知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必要時，應依據家長之個別需要調整服務內容及方式。
-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擬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認知能力、溝通能力、行動能力、情緒、人際關係、感官功能、健康狀況、生活自理能力、國文、數學等學業能力之現況。
  - 二、學生家庭狀況。
  - 三、學生身心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上課及生活之影響。
  - 四、適合學生之評量方式。
  - 五、學生因行為問題影響學習者，其行政支援及處理方式。
  - 六、學年教育目標及學期教育目標。
  - 七、學生所需要之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
  - 八、學生能參與普通學校（班）之時間及項目。
  - 九、學期教育目標是否達成之評量日期及標準。
  - 十、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學生之轉銜服務內容。
- 前項第十款所稱轉銜服務，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 參與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相關專業人員等，並得邀請學生參與；必要時，學生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 第十九條 前條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身心障礙學生開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鑑定身心障礙之資賦優異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時，應選擇適用該學生之評量工具與程序，得不同於一般資賦優異學生。
-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輔導身心障礙之資賦優異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時，其教育方案應保持最大彈性，不受人數限制，並得跨校實施。
-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之資賦優異學生之教學，應就其身心狀況，予以特殊設計及支援。
- 第二十一條 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評鑑，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其評鑑項目，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至少每二年訪視評鑑一次。前二項之評鑑，必要時，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大學校院或民間團體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教育部台（八八）參字第八八〇〇五六一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台（八八）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指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其教師與家長提供專業服務之下列專(兼)任人員：
- 一、醫師：以具專科醫師資格者為限。
  - 二、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語言治療等治療人員。
  - 三、社會工作師。
  - 四、臨床心理、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專業人員。
  - 五、其他相關專業人員。
-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指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之下列專(兼)任人員及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法任用之生活輔導員：
- 一、教師助理員。
  - 二、住宿生管理員。
- 第三條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應與教師或其他人員充分合作，積極參與並提供下列專業服務：
- 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與執行及追蹤評鑑等直接服務。
  - 二、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及家長諮詢等間接服務。
- 前項所稱其他人員，指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定專業團隊應包含之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人員。
- 第四條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教師助理員：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 二、住宿生管理員：負責特殊教育學校(班)住宿學生之生活照顧、管理及訓練等事宜。
- 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生活輔導員之職責，由其任職學校、幼稚園依前項各款所定職責決定之。
- 第五條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應任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或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取得專業證照及轉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為原則。但政府未辦理專業證照或考試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得聘用下列人員之一擔任：

-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該專業本學系、所畢業後，曾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者。
- 二、國內外大專校院該專業相關系、所畢業，且於修畢該專業課程三百六十小時後，曾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者。

- 第 六 條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應僱用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第 七 條 聘用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報酬，由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聘用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兼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報酬，按鐘點給付；其支給標準，由教育部或各該地方政府擬訂，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之報酬，由教育部或各該地方政府依約僱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之遴用，應經各學校、幼稚園之甄審委員會公開甄選，並依程序進用。
- 第 九 條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除任用者外，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幼稚園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一、履歷表。  
二、聘用(僱用)契約書。  
三、服務證明書。  
四、學經歷證件影本。
- 第 十 條 新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幼稚園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應積極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該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登記為特殊教育專業教師，且在原學校、幼稚園繼續任職者，仍依原有規定繼續聘任。  
本辦法施行前已登記為特殊教育專業試用教師，且在原學校、幼稚園繼續任職者，於其試用教師證書有效期限內，修畢相關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仍依原有規定辦理。  
本辦法施行後，現職約僱生活輔導員在其僱用期滿前，其任職學校、幼稚園應依其職責調整其職稱為教師助理員或住宿生管理員。  
前項經調整職稱之現職約僱生活輔導員，在本辦法施行前已實際工作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其任職學校、幼稚園於其僱用期滿後，視實際需要，得再僱用之。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四、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台（八八）參字第八八〇〇八〇一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專業團隊，指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需求，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不同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工作團隊，以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前項專業團隊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為原則，並得依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之。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
-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統整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如下：  
一、評量學生能力及其生活環境。  
二、參與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三、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學生所需之教育、衛生醫療及轉銜輔導等專業服務。  
四、提供家長諮詢、教育及社會福利等家庭支援性服務。  
五、提供其他相關專業服務。
-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學校規模及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以任務編組方式，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直轄市、縣（市）設置專業團隊。但置有專（兼）任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特殊教育學校（班）應於校內設置專業團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於校內設置專業團隊，或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當地專業團隊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 第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專業團隊成員之遴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 第六條 專業團隊之合作方式及運作程序如下：  
一、由相關團隊成員共同先就個案討論後再進行個案評估，或由各團隊成員分別實施個案評估後再共同進行個案討論，作成評估結果。  
二、專業團隊依前款評估結果，透過會議，確定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之重點及目標，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執行及追蹤評鑑，由與個案最密切之專業團隊成員在其他成員之諮詢、指導或協助下負責為之，或由各專業團隊成員分別負責為之。
- 第七條 專業團隊每學年應至少召開三次團隊會議。  
專業團隊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團隊會議召集、意見整合及工作協調。召集人之產

生方式由專業團隊設置單位定之。

第 八 條 專業團隊於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服務前，應徵詢學生家長同意；實施專業服務時，應主動邀請學生家長參與；服務後之結果，應通知學生家長，並作成紀錄，建檔保存。

第 九 條 專業團隊所需經費，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需要補助之。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五、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教育部台（八八）參字第八八二五九四四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五條

（原名稱爲「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教育部台（八八）參字第八八一二四四三四號令修正第九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特殊教育設施之設置，應符合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融合及現代化原則。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及特殊幼稚園(班)。但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依藝術教育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之設立，本標準未規定者，依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與幼稚園設立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特殊教育學校及特殊幼稚園設置標準

第四條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得同時設置幼稚部、國小部、國中部及高職部等學部；實施多學部之學校，應以向上延伸設立高職部爲原則。

前項設置多學部學校，其設置標準，本標準未規定者，依其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設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地面積，依下列規定：

一、學生人數在六十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一千二百平方公尺。

二、學生人數逾六十人之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應增加十五平方公尺之校地面積。

三、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作爲學校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地面積，依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設立標準之規定。

特殊幼稚園之園地面積應按兒童人數計，平均每一兒童所占土地面積，室內爲二平方公尺、室外爲四平方公尺以上。

第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之校(園)舍及設備，除應合於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或幼稚園之規定外，其屬身心障礙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並應依教育階段、障礙類別及程度之實際需要，設置復健治療、生活及學習所需特殊設備。



第七條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每班人數規定如下：

- 一、學前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
- 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 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

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第八條 特殊教育學校設各處、室及處、室以下設組之規定如下：

- 一、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設備、圖書、出版等組。
- 二、訓導處：設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住宿等組。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等組。
- 四、實習輔導處：設實習、就業輔導等組。
- 五、研究發展處：設資訊、研究、推廣、輔具等組。
- 六、輔導室：設輔導、復健等組。

前項處、室或組之設置，得由各校視實際需要，整合其功能並調整其名稱，其最高設置標準如下：

- 一、六班以下：設二處及二組。
- 二、七班至十二班：設三處(室)及九組。
- 三、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設四處(室)及十二組。
- 四、二十五班以上：設五處(室)及十五組。

人事及會計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設置之。

特殊幼稚園之行政組織，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項及前項各行政組織之設置及掌理事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第九條 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員額編制如下：

- 一、校長、園長：一人。
- 二、主任、組長：各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各組組長專任外，其餘組長由教師兼任。但復健組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
- 三、秘書：設二十五班以上或三學部之學校，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
- 四、教師：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二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三人。
- 五、導師：每班一人，由教師兼任之。
- 六、教師助理員：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二十人置一人，未滿二十人以二十人計。

- 七、住宿生管理員：設有學生宿舍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置住宿生管理員四人，其住宿學生人數超過四十人者，依下列規定增置之：
- (一)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含幼稚部)：每增加十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二十人，增置一人。
  - (二)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增加十五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二十五人，增置一人。
  - (三)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增加二十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三十人，增置一人。
- 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除置專任護理師或護士一人外(十五班以上或設有二校區者增置護士一人)，並得依學生學習需要置下列各類專任人員四人至九人，第三目所列人員並得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規定聘用：
- (一) 醫師：以具有專科醫師資格者為限。
  - (二)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語言治療等治療人員及臨床心理人員。
  - (三) 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專業人員。
- 九、幹事、書記：按同等級學校一般標準配置。
- 十、技士、技佐：設有職業類科之學校，視職業類科之實際需要，配置技士或技佐一人至三人。
- 十一、工友、技工、司機：
- (一) 工友：學生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學校，每四班置工友一人。學生以視覺障礙、智能障礙及肢體障礙為主之學校，十二班以下置工友六人，十三班以上，每四班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住宿學生人數在二百人以下，增置四人，超過二百人以上，每滿一百人增置一人。
  - (二) 技工、司機：視實際需要配置。

### 第三章 特殊教育班設置標準

第十條 學校特殊教育班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自足式特教班。
- 二、分散式資源班。
- 三、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班舍及設備，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自足式特教班，每班學生人數準用第七條之規定。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分散式資源班及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每班學生人數依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員額編制，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準用第九條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之規定。

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員額編制，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準用第九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並得聘請兼任之特約指導教師。

第十三條 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社會福利機構及醫療機構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設立特殊教育班，其設施及人員設置之標準，依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第四章附則

第十四條 本標準施行前設立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園（班），未符合本標準者，視實際狀況逐年調整之。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六、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教育部台(八八)參字第八八〇九七五—一六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結合特殊教育機構及專業人員,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其項目如下:  
 一、評量支援服務包括學生之甄選、鑑別及評估安置之適當性等。  
 二、教學支援服務包括課程、教材、教學、教具、輔具、輔導及學習評量等。  
 三、行政支援服務包括設備、人員、社區資源、評鑑、相關專業團隊運用及特教知能研習等。
- 第三條 前條所稱特殊教育機構,包括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學校(班)、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組織。
- 第四條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工作項目為提供該轄區學校特殊教育諮詢、研習及教材、教具、輔具、評量工具等之蒐集、交流與出版,必要時得協助特殊教育人力規劃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
- 第五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輔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任務編組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各單位主管、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之,以推動特殊教育。
- 第六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輔導所屬普通學校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擬訂特殊教育方案,並支援實施。
- 第七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所屬特殊教育學校(班),提供其師資、專業人員及設備等資源,協助尚未擬訂特殊教育方案之普通學校,輔導其特殊教育學生。
- 第八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下列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需費用,並責成專款專用:  
 一、已設立之特殊教育班汰舊更新設備。  
 二、新設立之特殊教育班購買設備。  
 三、擬具特殊教育方案之普通學校,實施該教育方案。
- 第九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提供有特殊教育學生就讀之普通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專業員、助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特殊教育在職進修、相關資源及資訊。
- 第十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推廣活動,應提供普通學校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與資訊。

-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應依普通班學生成績考查規定，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必要時得提供點字、錄音、報讀及其他輔助工具，並得延長考試時間。
-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提供支援服務，並以其服務成效列為績效獎勵、經費補助、追蹤輔導及調整特殊教育計畫之依據。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台（八八）參字第八八一—一六五八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之提供，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校，不包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者。
- 第三條 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需求，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並設立資源教室，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前項所稱教育輔助器材，指調頻助聽器、盲用電腦、擴視鏡、放大鏡、點字書籍及其他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促進學習功能之器材。
-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相關支持服務，其內容如下：  
一、學習及生活協助：由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需要，提供錄音、報讀、提醒、手語翻譯、代抄記、協助適應學校生活及其他必要之輔導措施。  
二、復健治療：由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醫療之需要，提供復健治療或其相關資訊，並協助轉介至相關醫療機構。  
三、家庭支援：由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需要，提供親職教育課程及特殊教育相關資訊，並協助家長向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服務。  
四、家長諮詢：由學校相關輔導單位諮詢專線，提供家長相關諮詢服務。  
前項第一款所稱其他必要之輔導措施，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並配合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建立或改善整體性之設施設備，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
- 第六條 學校應辦理各項特殊教育宣導活動，鼓勵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關懷、接納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
- 第七條 學校應編列預算，指派專人或相關人員，辦理前四條所定事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循預算程序補助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二〇八二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七二九六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三八〇六號令修正公布第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〇六五三八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及刪除第三十九條條文，並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〇〇九三〇〇號令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一〇二三〇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社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第二章 任用資格

- 第 三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 第 四 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畢業，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具有第一款、第二款學歷之一，並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二年及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第 五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二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一年，成績優良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

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共三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一年，成績優良者。

三、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六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三年，或國民小學校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四年，並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曾任教育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六 條 高級中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二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二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三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六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曾任教育院、系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學校行政經驗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七 條 職業學校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二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二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三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



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或其他院、系畢業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六年以上，或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七年以上，或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相關學科講師，成績優良者。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曾任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副教授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戲劇及民族藝術類職業學校校長，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戲劇及其相關係、科畢業，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戲劇或民族藝術專長，並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成績優良者。

三、具有戲劇或民族藝術專長，並曾任戲劇團（隊）負責人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依前項第三款資格遴用之校長，不得轉任他類職業學校校長。

第八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並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滿三年，並曾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曾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滿三年，並曾任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曾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滿三年，並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九條 獨立學院院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一年以上，或從事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三年以上，並曾任教育行政或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二年以上，或從事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並曾任教育行政或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均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二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第十條 大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五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十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 第十一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校長、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第十四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五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六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六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七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八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十九條 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而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任大學或專科學校教師。

第二十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 第三章 任用程序

第二十三條 國民小學校長任用程序如左：

一、縣（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核准後任用之。

二、直轄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由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市政府任用之。

三、國立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教育部任用之。

四、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由各該校、院長就各該校、院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四條 中等學校校長任用程序如左：

一、縣（市）立國民中學校長，由省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核准後任用之。

二、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省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任用之。

三、直轄市立中等學校校長，由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市政府核准後任用之。

四、國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部任用之。

五、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所設附屬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院長就各該校、院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任用程序如左：

一、省（市）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遴選

合格人員，提請教育部聘任。

二、國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第二十六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第二十八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二十九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三十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條 之一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 第四章 任用限制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二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三十四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 第五章 任 期

第三十六條 各級學校校長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性行政人員均採任期制，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三十八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三十九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學校校長、教師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行政院台八十七人政字第一八〇三五一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台(八七)參字第八七〇四三〇六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台(九一)參字第九一〇二二六七〇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三條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各級學校，指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各級補習學校及各級特殊教育學校。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所稱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所稱中小學，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等級之認定，依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之規定。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 第六條 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敘。
-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前項辦法發布施行前，已修習或修畢規定教育學科及學分之認定，依原有法令之規定。
-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研究院、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研究院、所、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
- 第九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依所修

學科與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對照表（附表二）之規定。

-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稱民族藝術，其含義及範圍，由教育部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教學經驗，指各級學校專任或兼任相關學科教學年資。
-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指曾任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曾任教育行政工作，指曾任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之職務。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曾任教育行政職務，指曾任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之職務，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  
 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學術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視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
-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修習教育者，係指大學校院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程（分）者。
-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所稱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包括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者。
-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指擔任學科之本學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其他系所畢業而曾修習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者。
-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合於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講師資格審查規定而仍繼續在職者，得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報請審查其資格。
-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稱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之同等學歷，由教育部視其入學程度、修業年限及學術造詣認定之。
- 第十九條 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初任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  
 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



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二十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但教學、研究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在其內。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原有關法令規定，指本條例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公布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核定或訂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取得任用資格：

- 一、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銓敘合格者。
- 三、登記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第二十四條 各級補習學校及特殊性質學校校長、教師之遴用資格及程序，準用本條例同級同類學校校長、教師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遴選任用，依教育部及國防部有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級海事學校研究或實習用船之海事人員，其遴選任用，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十、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日

總統台統（一）義字第三〇二八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四二四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四〇五六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九七八一〇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七十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〇一一九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六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二二四六八〇號令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規劃並推行各項扶助及福利措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人格及合法權益之維護、個人基本資料之建立、身心障礙手冊之核發、托育、養護、生活、諮詢、育樂、在宅服務等福利服務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之鑑定、醫療復健、早期醫療、健康保險與醫療復健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等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之教育及所需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教材、教學、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特殊教育教師之檢定等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定額進用及就業保障之執行、薪資及勞動條件之維護、就業職業種類與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等就業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

五、建設、工務、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提供身心障礙者申請公有公共場所零售商店、攤位、國民住宅、公共建築物停車位優惠事宜、公共設施及建築物無障

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

六、交通主管機關：提供身心障礙者公共交通工具及公共停車場地優惠事宜、無障礙公共交通工具與生活通訊等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

七、財政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

八、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下列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範圍：

一、視覺障礙者。

二、聽覺機能障礙者。

三、平衡機能障礙者。

四、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五、肢體障礙者。

六、智能障礙者。

七、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八、顏面損傷者。

九、植物人。

十、失智症者。

十一、自閉症者。

十二、慢性精神病患者。

十三、多重障礙者。

十四、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十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十六、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前項障礙類別之等級、第七款重要器官及第十六款其他障礙類別之項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除能證明其無勝任能力者外，不得單獨以身心障礙為理由，拒絕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

第 五 條 為預防、減低身心障礙之發生，各級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有計劃地推動身心障礙預防工作、優生保健、預防身心障礙的知識，針對遺傳、疾病、災害、

環境污染和其他致殘因素，並推動相關宣導及社會教育。

第 六 條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事宜，其人數依其提供服務之實際需要定之。

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

前項專業人員之遴用、資格、訓練及培訓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以行政首長為主任委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等為委員；其中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民意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等，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保護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保護相關事宜。
- 二、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申訴事宜。
-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護相關事宜。

第一項保護委員會組織與會議及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申訴之處理，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者權益遭受損失時，其最終申訴之審議，由中央主管機關之保護委員會辦理。

第 八 條 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三年定期於十二月舉辦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出版統計報告。

行政院每十年辦理全國人口普查時，應將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納入普查項目。

第 九 條 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來源如下：

- 一、各級政府按年專列之身心障礙福利預算。
- 二、社會福利基金。
- 三、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
- 四、私人或團體捐款。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身心障礙福利預算，應以前條之調查報告為依據，按年從寬專列。

第一項第一款身心障礙福利預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財政確有困難者，應由中央政府補助。

第 十 條 直轄市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設鑑定小組指定醫療機構或鑑定作業小組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鑑定服務；對設戶籍於轄區內經鑑定合於規定者，應由主管機關主

動核發身心障礙手冊。

前項鑑定作業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身心障礙手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身心障礙者因障礙情況改變時，應依鑑定小組之指定或自行申請重新鑑定。

對鑑定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收到鑑定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鑑定小組提出申請複檢，並以一次為限，且負擔百分之四十之鑑定費；其異議成立時，應退還之。

第十二條 有關身心障礙鑑定與免役鑑定間之相關問題，由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署會同國防部共同研商之。

第十三條 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變更或消失時，應將身心障礙手冊繳還原發給機關變更或註銷。

原發給機關發現身心障礙者持有之身心障礙手冊，所記載之障礙類別及等級顯與事實不符時，應限期令其重新鑑定；逾期末重新鑑定者，原發給機關得逕行註銷其身心障礙手冊。

第十四條 為適時提供療育與服務，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立彙報及下列通報系統：

- 一、衛生主管機關應建立疑似身心障礙六歲以下嬰幼兒早期發現通報系統。
- 二、教育主管機關應建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通報系統。
- 三、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職業傷害通報系統。
- 四、警政主管機關應建立交通事故通報系統。
- 五、消防主管機關應建立緊急醫療救護通報系統。
- 六、戶政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人口異動通報系統。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項通報系統，發現有疑似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時，應即時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主動協助。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立個別化專業服務制度，經由專業人員之評估，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提供服務，使其獲得最適當之輔導及安置。

前項個別化專業服務制度包括個案管理、就業服務、特殊教育、醫療復健等制度；其實施由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各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或委託、輔導民間辦理。

第十六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復健及無障礙環境之研究發展及整合規劃之功能，中央應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身心障礙復健研究發展中心。

## 第二章 醫療復健

第十七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合全國醫療資源，辦理嬰幼兒健康檢查，提供身心障礙者

適當之醫療復健及早期醫療等相關服務。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於學前療育機構、相關服務機構及學校之身心障礙者，應配合提供其所需要之醫療復健服務。

第十八條 為加強身心障礙者之醫療復健服務及醫療復健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各類身心障礙者之人口數及需要，設立或獎勵設立復健醫療機構、醫療復健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機構與護理之家機構。

第十九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及醫療輔助器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其障礙等級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教育權益

第二十條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根據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之資料，規劃設立各級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或以其他方式教育不能就讀於普通學校或普通班級之身心障礙者，以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

前項學齡身心障礙兒童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交通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費不足者，由中央政府補助之。

第二十一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各級學校亦不得因其障礙類別、程度、或尚未設置特殊教育班（學校）而拒絕其入學。

第二十二條 教育主管機關應視身心障礙者之障礙等級，優惠其本人及子女受教育所需相關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情況及學習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設立及獎勵民間設立學前療育機構，並獎勵幼稚園、托兒所及其他學前療育機構，辦理身心障礙幼兒學前教育、托育服務及特殊訓練。

第二十五條 為鼓勵並獎助身心障礙者繼續接受高級中等學校以上之教育，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辦法獎助之。前項提供身心障礙者就讀之學校，其無障礙軟、硬體設施，得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第四章 促進就業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及等級，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第二十七條 勞工主管機關應設立或獎勵設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機構，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

要，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與就業所需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及相關服務。

第二十八條 勞工主管機關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時，應先辦理職業輔導評量，以提供適當之就業服務。前項職業輔導評量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勞工主管機關應視身心障礙者需要提供職業重建、創業貸款及就業所需輔助器具等相關經費補助。

前項職業重建係指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就業服務、追蹤及輔導再就業等。

第一項之職業重建、創業貸款及就業所需輔助器具等相關補助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工作能力，但尚不足於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應提供支持性及個別化就業服務；對於具有工作意願，但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應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設立或獎勵設立庇護工場或商店。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前二項標準者，應定期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依第一項、第二項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警政、消防、關務及法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應洽請考試院依法舉行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並取消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對身心障礙人員體位之不合理限制。

第三十三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且其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身心障礙者就業，薪資比照一般待遇，於產能不足時，可酌予減少。但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

前項產能不足之認定及扣減工資之金額遇有爭議時，得向依本法第七條成立之保護委員會申訴之。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應

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補助其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對於私立機構並得核發獎勵金，其金額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其運用以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必要之支出為限。

第三十五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之機關(構)應予獎勵。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應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除依本法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外，並作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用。

前項基金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其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但醫護人員以按摩為病人治療者，不在此限。

視覺障礙者經專業訓練並取得資格者，得在固定場所從事理療按摩工作。

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應向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按摩或理療按摩執業許可證。

前項執業之資格認定與許可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章 福利服務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前項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主管機關於申領人資格變更或審核認定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按需要，以提供場地、設備、經費或其他方式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得到所需之持續性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居家服務：

- 一、居家護理。
- 二、居家照顧。



- 三、家務助理。
- 四、友善訪視。
- 五、電話問安。
- 六、送餐到家。
- 七、居家環境改善。
- 八、其他相關之居家服務。

第四十一條 為強化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之意願及能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社區服務：

- 一、復健服務。
- 二、心理諮詢。
- 三、日間照顧。
- 四、臨時及短期照顧。
- 五、餐飲服務。
- 六、交通服務。
- 七、休閒服務。
- 八、親職教育。
- 九、資訊提供。
- 十、轉介服務。
- 十一、其他相關之社區服務。

第四十二條 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

第四十三條 為使身心障礙者於其直系親屬或扶養者老邁時，仍受到應有照顧及保障，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建立身心障礙者安養監護制度及財產信託制度。

第四十四條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政府應視其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等級，補助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但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負擔。  
前項保險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政府規劃國民年金制度時，應優先將身心障礙者納入辦理。

第四十六條 對於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政府應按障礙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依法給予適當之減免。

納稅義務人或與其合併申報納稅之配偶或撫養親屬為身心障礙者，應准予列報身

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其金額於所得稅法定之。

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依本法規定所得之各項補助，應免納所得稅。

第四十七條 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停車位，政府應保留名額優先核准。

前項受核准者，須親自經營、居住或使用達一定期間；如需出租或轉讓，應以其他身心障礙者優先。但經親自居住五年以上，且主管機關公告後仍無人願承租或受讓者，主管單位得將其列為一般國民住宅，按照各地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第一項之商店或攤販、國民住宅、停車位，政府應提供低利貸款；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留名額之比例，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八條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比例做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不得違規佔用。

前項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佔用之罰則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

第四十九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因無自有房屋而需租賃房屋居住者，或首次購屋所需之貸款利息，應視其家庭經濟狀況，酌予補助。

前項房屋租金及貸款利息之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公共交通工具，憑身心障礙手冊，應予半價優待。

前項公共交通工具，身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

前二項實施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手冊應予以免費。其為私人者，應予半價優待。

第五十二條 任何擁有、出租(或租用)或經營公共設施場所者，不得單獨以身心障礙為理由，使其無法完全公平地享用物品、服務、設備、權利、利益或設施。

第五十三條 各級政府及民間應採取下列措施豐富身心障礙者之文化及精神生活：

- 一、透過廣播、電視、電影、報刊、圖書等方式，反映身心障礙者生活。
- 二、設立並獎助身心障礙者各障礙類別之讀物，開辦電視手語節目，在部分影視作品中增加字幕及解說。
- 三、舉辦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各項文化、體育、娛樂等活動、特殊才藝表演，

參加重大國際性比賽和交流。

前項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各級政府及民間資源應鼓勵、協助身心障礙者進行文學、藝術、教育、科學、技術和其他方面的創造性活動。

第五十五條 通訊業者應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電訊轉接或其他特別傳送服務；其實施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第一項已領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或前項規定修正後不符合修正後之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並核定改善期限。有關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於身心障礙者涉案或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六章 福利機構

第五十八條 各級政府應按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下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一、身心障礙者之教育、醫療、護理及復健機構。
- 二、視障者讀物出版社及視障者圖書館。
- 三、身心障礙庇護工場。
- 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機構。
- 五、身心障礙收容及養護機構。
- 六、身心障礙服務及育樂機構。
- 七、其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前項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並定期予以在職訓練；另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酌收必要費用。

第一項各類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設立；其設立許可、籌設、獎助、查核之辦法及設施、人員配置、任用資格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

之。

- 第五十九條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依前項許可設立者，應於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令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  
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接受補助或享受租稅減免者。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或未符合前項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機構，其有對外募捐行為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或停止對外募捐行為。
- 第六十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之規模，應以社區化、小型化為原則；其設置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與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不善或違反設立標準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  
第一項評鑑工作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評鑑委員會為之，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所生產之物品及其可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或團體應優先採購。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告知前項產品訊息。
- 第六十三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申請在公共場所設立庇護工場、福利工廠或商店；申請在國民住宅設立社區家園或團體家庭者，應保留名額，優先核准。  
前項受核准者，須親自經營、居住或使用並達一定期間；如需出租或轉讓，應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為限。
- 第七章 罰 則
- 第六十四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第四條規定時，應受懲戒。  
違反第四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前項違法事件如於營業場所內發生並依前項標準加倍處罰場所之負責人或所有權人。  
前兩項罰鍰之收入不列入年度預算，應納入視障者就業基金專戶專款專用，專供作推動視障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與安置、創業貸款、示範按摩中心(院)補助之用。

該基金管理及運用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而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處其負責人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經主管機關限期申請設立許可或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期限令其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或停止對外募捐行為，仍不遵辦者，處其負責人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連續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

第六十七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期限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第六十八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或第六十七條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辦者，再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六十九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停辦或決議解散時，主管機關對於該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應即予適當之安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得核發零售商店、攤販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國民住宅、停車位之使用執照。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強制收回，並優先出售或出租予其他身心障礙者。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除應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末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該基金管理及運用之辦法，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及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應繳納之金額，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八章 附 則

第七十三條 各級政府每年應向其民意機關報告本法之執行情形。

第七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十一、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內政部台(70)內社字第一七七二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十日

內政部台(80)內社字第九〇〇九四四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日

行政院台(87)內字第〇九九二二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內政部台(87)內社字第八七七六九六九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台(90)內字第〇五三三二〇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內政部台(90)內社字第九〇七〇二二〇號令發布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之權責，編訂年度預算規劃辦理。
-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專責人員，指全職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工作，未兼辦其他業務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專業人員，指從事身心障礙相關福利工作，並符合專業人員之遴用標準及培訓辦法者。
- 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提出申訴或仲裁之方式、表件及處理流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條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服務所需之鑑定費，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公告轄區內身心障礙鑑定之醫療機構。
- 第六條 醫療機構或鑑定作業小組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辦理鑑定時，對於可經由醫療復健或其他原因而改變原鑑定結果者，得指定期限辦理重新鑑定。身心障礙手冊原發給機關應依據前項重新鑑定期限，註明身心障礙手冊之有效時間，並於有效時間屆滿三十日前主動通知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辦理重新鑑定。
- 第七條 身心障礙者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申請複檢，應於收到鑑定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鑑定小組提出，逾期不得再對鑑定結果提出異議。
-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障礙事實變更，指經重新鑑定障礙類別或等級已變更者；所稱障礙事實消失，指經重新鑑定已不符障礙類別或等級標準，或已逾身心障礙手冊

所註明之有效時間者。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重新鑑定之限期為三十日。

第十條 身心障礙手冊原發給機關應對轄區內身心障礙者建立檔案，並將其基本資料送戶政機關。

身心障礙者之戶籍有異動或死亡登記時，戶政機關應通報社政機關。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主動協助，指主管機關於接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後，應於七日內協助疑似身心障礙者申辦鑑定；如合於身心障礙資格，應轉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第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勞工保險局、中央信託局所統計各該機關、學校、團體或機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但下列單位人員不予計入：

一、警政單位：警察官。

二、消防單位：實際從事救災救護之員工。

三、關務單位：擔任海上及陸上查緝、驗貨、調查、燈塔管理之員工。

四、法務單位：檢察官、書記官、法醫師、檢驗員、法警、調查人員、矯正人員及駐衛警。

前項總人數之計算，因機關被裁減，其人員被資遣或退休而仍繼續參加勞保者，不予計入。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

第十三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進用人數未達法定比例時，應於每月十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

第十四條 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名冊，通知其定期申報進用身心障礙者或不定期抽查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實際狀況。

第十四條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之會計事務，應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主計機構或人員，依會計法、決算法、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該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並應依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基金專戶之收支明細，每年應定期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所稱生涯轉銜計畫，指對身心障礙者各個人生階段由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及勞工等專業人員以團隊方式，會同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訂定之轉銜計畫。前項轉銜計畫內容如下：

一、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

- 二、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
- 三、家庭輔導計畫。
- 四、身心狀況評估。
- 五、未來安置協助建議方案。
- 六、轉銜準備服務事項。

第 十六 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一定期間為二年。

第 十七 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定期為六個月。

第 十八 條 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一定期間為二年。

第 十九 條 本法第七十二條所定期限繳納之期間為三十日，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

第 二十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十二、物理治療師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三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六四六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一九一八〇號總統令

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九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物理治療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者，得充物理治療師。

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物理治療生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物理治療生證書者，得充物理治療生。

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省(市)為省(市)政府衛生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請領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衛生機關核發之。

第五條 非領有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者，不得使用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名稱。

第六條 曾受本法所定撤銷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分者，不得充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已充任者，撤銷其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

### 第二章 執業

第七條 物理治療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送驗物理治療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之：

一、經撤銷物理治療師證書者。

二、經撤銷物理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者。

三、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精神或身體異常不能執行業務者。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九條 物理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物理治療所或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物理治療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物理治療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執業處所時，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報請原

發執業執照機關核備。

第十一條 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執業，應加入所在地物理治療師公會或物理治療生公會。物理治療師公會或物理治療生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十二條 物理治療師業務如左：

- 一、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 二、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
- 三、操作治療。
- 四、運動治療。
- 五、冷、熱、光、電、水、超音波等。
- 六、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 七、義肢、輪椅、助行器、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
- 八、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

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第十三條 物理治療師對於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如有疑點，應詢明醫師確認後，始得對病人施行物理治療。

第十四條 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時，遇有病人危急或不適繼續施行物理治療者，應即停止並聯絡醫師，或建議病人由醫師再行診治。

第十五條 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病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醫師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施行物理治療之情形與日期。

第十六條 物理治療師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七條 物理治療生業務如左：

- 一、運動治療。
- 二、冷、熱、光、電、水、磁等物理治療。
- 三、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

物理治療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書面指示為之。

第十八條 物理治療生執行前條業務，準用本章物理治療師執業規定。

### 第三章 物理治療所

第十九條 物理治療所之設立，應以物理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物理治療所之物理治療師，須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物理治療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物理治療師，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二十一條 物理治療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非物理治療所不得使用物理治療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一條 物理治療所不得使用左列名稱：

之一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物理治療所名稱。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或受停業處分之物理治療所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二十二條 物理治療所停業、歇業、復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報請原發照機關核備。

第二十三條 物理治療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其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懸掛於明顯處所。

第二十四條 物理治療所應保持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第二十五條 物理治療所對於物理治療紀錄、醫師開具之診斷及書面指示，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六條 物理治療所收取費用標準，由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物理治療所收取費用，應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物理治療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

第二十八條 物理治療所之廣告，其內容以左列各款事項為限：

一、物理治療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非物理治療所，不得為物理治療廣告。

第二十九條 物理治療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第三十條 物理治療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衛生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衛生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三十一條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或物理治療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

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四章 罰則

- 第三十二條 未取得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資格而執行物理治療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器械沒收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三十三條 物理治療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物理治療生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前二項之罪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執業執照或其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
- 第三十四條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撤銷其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
- 第三十五條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  
二、於業務上如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
-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三十七條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撤銷其執業執照；受撤銷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撤銷其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
- 第三十八條 物理治療所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其開業執照：  
一、容留未具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資格人員擅自執行物理治療業務者。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
-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規定之一或未符合第十九條第四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一或未符合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第四十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四十一條 物理治療所之負責物理治療師受停業處分或撤銷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其物理治療所予以停業處分或撤銷其開業執照。
- 第四十二條 物理治療所受撤銷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撤銷其負責物理治療師之物理治療師證書。
-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物理治療所，處罰其負責物理治療師。
-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撤銷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
- 第四十五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五章 公會
- 第四十六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機關之指導、指督。
- 第四十七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分省(市)公會，並得設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 物理治療師公會會址，應設於各該公會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八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 第四十九條 省(市)物理治療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內物理治療師三十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滿三十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 第五十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省或直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過半數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但經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一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理事名額如左：
- 一、省(市)物理治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 二、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 前項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

集人。

第五十二條 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二條 上級物理治療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物理治療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下級物理治療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物理治療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物理治療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第五十三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每年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物理治療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五十四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歷表及職員名冊，送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立案，共分送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五條 各級物理治療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 三、會員之入會或出會。
-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五、理、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七、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八、經費及會計
- 九、章程之修改。
-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五十六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爲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之處分。

第五十七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其組織準用本章物理治療師公會之規定。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物理治療業滿三年，並具專科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物理治療師特種考試。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物理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畢業資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物理治療生特種考試。

前二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三次為限。

第五十八條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三十二條自本法公布之日起滿五年施行。

### 十三、職能治療師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華總 義字第八六〇〇一一七三五〇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三〇三四三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三、第二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職能治療師考試並依本法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者。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行之。
- 第 二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職能治療生考試並依本法領有職能治療生證書者，得充職能治療生。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行之。
-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四 條 請領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應據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五 條 非領有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者，不得使用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名稱。
- 第 六 條 曾受本法所定撤銷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處分者不得充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以充任者，撤銷其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

### 第二章 執 業

- 第 七 條 職能治療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送驗職能治療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以領者，撤銷之：  
一、經撤銷職能治療師證書者。  
二、經撤銷職能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者。  
三、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精神或身體異常不能執行業務者。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 第 九 條 職能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但機關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 十 條 職能治療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十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職能治療師變更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職能治療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 十一 條 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執業，應加入所在地職能治療師公會或職能治療生公會。職能治療師公會或職能治療生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 十 二 條 職 能 治 療 師 業 務 如 下：
- 一、職能治療評估。
  - 二、作業治療。
  - 三、產業治療。
  - 四、娛樂治療。
  - 五、感覺統合治療。
  - 六、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
  - 七、副木及功能性輔具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
  - 八、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 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 第 十 三 條 職 能 治 療 師 對 醫 師 開 具 之 診 斷、照 會 或 醫 囑，如 有 疑 點，應 詢 明 醫 師 確 認 後，始 得 對 病 人 施 行 職 能 治 療。
- 第 十 四 條 職 能 治 療 師 發 現 病 人 不 適 繼 續 施 行 職 能 治 療，應 即 停 止，並 建 議 病 人 由 醫 師 再 行 診 治。
- 第 十 五 條 職 能 治 療 師 執 業 時，應 製 作 記 錄，並 載 明 下 列 事 項：
- 一、病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地址。
  - 二、施行職能治療情形及時間。
  - 三、醫師之姓名及診斷、照會或醫囑。
- 第 十 六 條 職 能 治 療 師 受 衛 生、司 法 或 司 法 警 察 機 關 詢 問 時，不 得 為 虛 偽 之 陳 述 或 報 告。
- 第 十 七 條 職 能 治 療 生 業 務 如 下：
- 一、作業治療。
  - 二、產業治療。
  - 三、娛樂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 第 十 八 條 職 能 治 療 生 執 行 前 條 業 務，準 用 本 章 職 能 治 療 師 執 業 規 定。
- 第 三 章 職 能 治 療 所
- 第 十 九 條 職 能 治 療 所 之 設 立 應 以 職 能 治 療 施 為 申 請 人，向 所 在 地 直 轄 市 或 縣（市）衛 生 主 管 機 關 申 請 核 准 登 記，發 給 開 業 執 照，始 得 為 之。
- 前 項 申 請 設 立 職 能 治 療 所 之 職 能 治 療 師，須 在 中 央 衛 生 主 管 機 關 指 定 之 醫 療 機 構 執 行 業 務 二 年 以 上，始 得 為 之。
- 職 能 治 療 所 設 置 標 準，由 中 央 衛 生 主 機 關 定 之。
- 第 二 十 條 職 能 治 療 所 應 以 申 請 人 為 負 責 人，對 其 業 務 負 督 導 責 任。

- 第二十一條 職能治療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非職能治療所，不得使用職能治療所或類似之名稱。
- 第二十二條 職能治療所歇業、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職能治療所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職能治療所遷移或副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職能治療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其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懸掛於明顯處所。
- 第二十四條 職能治療所應保持清潔，秩序安寧，並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 第二十五條 職能治療所對於職能治療記錄、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三年。
- 第二十六條 職能治療所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二十七條 職能治療所收居取費用，應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 第二十八條 職能治療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職能治療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直播事項。  
非職能治療處所，不得為職能治療廣告。
- 第二十九條 職能治療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第三十條 職能治療所應依法令或依衛生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衛生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收集。
- 第三十一條 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或職能治療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祕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四章 罰 則
- 第三十二條 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教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撤銷其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
- 第三十三條 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  
二、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
-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

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經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職能治療師公會或職能治療生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撤銷其執業執照，受撤銷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撤銷其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屆期仍未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開業執照。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職能治療所之負責人受停業處分或撤銷執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職能治療所予以停業處分或撤銷其開業執照。

職能治療所受停業處分或撤銷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人予以停業處分或撤銷其執業執照。

第四十條 職能治療所受停業處分而未停業者，撤銷其開業執照；受撤銷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撤銷其負責人之職能治療師證書。

第四十一條 未取得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資格，擅自執行職能治療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職能治療師指導下實習之國內醫學院校相關系、科、組之學生或畢業生，不在此限。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二條 職能治療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職能治療生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職能治療所，處罰其負責人。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撤銷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由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四十五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五章 公會

第四十六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十七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分省（市）公會，並得設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四十八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四十九條 省（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已在該區域內職能治療師三十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三十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五十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省或直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三個以上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五十一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視會，其理事名額如下：

一、省（市）職能治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二、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前項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二；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再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五十二條 理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三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職能治療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五十四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歷表及職員名冊，送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五條 各級職能治療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名稱、區域集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五、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議之規定。
- 七、會員應遵守公約。
- 八、經費及會計。
- 九、章程之修改。
-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五十六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爲者，公會得依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之處分。

第五十七條 職能治療生公會，其組織準用本章職能治療師公會之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法公佈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職能治療業務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職能治療師特種考試。

本法公佈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職能治療業務三年，並具高中、高職畢業資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職能治療生特種考試。

前二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佈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三次爲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四十一條於本法公布日起五年後施行。

## 十四、心理師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二二四六五〇號公布全文六十四條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者，得充臨床心理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者，得充諮商心理師。

本法所稱之心理師，指前二項之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

第 二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請領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 五 條 非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之名稱。

第 六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其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一、曾受本法所定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處分者。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第二章 執 業

第 七 條 心理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心理師應先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業，接受二年以上臨床實務訓練。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補發、換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心理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前項心理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
- 二、經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者。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 十 條 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一 條 心理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心理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七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心理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 十 二 條 心理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公會。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 十 三 條 臨床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 二、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
- 三、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四、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五、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六、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七、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治療。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臨床心理業務。

前項第六款與第七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第 十 四 條 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 二、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三、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四、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五、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諮商心理業務。

前項第五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 第十五條 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個案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
  - 二、執行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業務之情形及日期。
  - 三、其他依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 第十六條 心理師執行業務發現個案當事人疑似罹患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疾病時，應予轉診。
- 第十七條 心理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十八條 心理師執行業務時，不得施行手術、電療、使用藥品或其他醫療行為。
- 第十九條 心理師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個案當事人福祉。
- 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尊重個案當事人之文化背景，不得因其性別、族群、社經地位、職業、年齡、語言、宗教或出生地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並應取得個案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告知其應有之權益。
- 第三章 開業
- 第二十條 臨床心理師得設立心理治療所，執行臨床心理業務。  
諮商心理師得設立心理諮商所，執行諮商心理業務。  
申請設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應依第七條規定，經臨床實務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始得為之。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設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心理師，並對該所業務負督導責任。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負責心理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合於負責心理師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 第二十二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原發給開業執照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非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使用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類似之名稱。
- 第二十三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



更登記。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第二十條第四項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所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臨床心理師證書、諮商心理師證書，揭示於明顯處。

第二十五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對於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應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六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收取費用，應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自立名目收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廣告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業務項目。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之事項。

非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為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廣告。

第二十八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心理師及其執業機構之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九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三十條 經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認可之機構，設有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單位或部門者，準用本章之規定。

#### 第四章 罰 則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三十二條 心理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 第三十三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 一、容留未具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資格人員擅自執行臨床心理師業務或諮商心理師業務。
  -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四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個案當事人；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三十七條 心理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一，經依第三十一條或前條規定處罰者，對其執業機構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十八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心理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負責心理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該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第三十九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廢止其負責心理師之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 第四十條 心理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 第四十一條 心理師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 第四十二條 未取得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資格，擅自執行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醫師

或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機構於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指導下實習之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一、大學以上醫事或心理相關系、科之學生。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臨床心理、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之學生或自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日起三年內之畢業生。

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社會工作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業務，涉及執行本法所定業務時，不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從事心理輔導工作者，涉及執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業務，不視為違反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三條 臨床心理師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諮商心理師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心理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處罰其負責心理師。

第四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四十六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五章 公會

第四十七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十八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全國聯合會。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址應設於各該公會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各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

第五十一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各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諮商心理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五十二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

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 二、直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 三、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四、各級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五、各級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五十三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四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選派參加其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五十五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五十六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七條 各級臨床心理師公會及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五、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七、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
- 八、經費及會計。
- 九、章程之修改。
-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對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專業倫理規範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專業倫理規範或其全國聯合會章程、決議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十九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專業倫理規範之行爲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臨床心理及諮商心理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六十一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臨床心理師特種考試：

-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臨床心理業務滿二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臨床心理業務滿一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相關心理所、系、組碩士以上學位。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諮商心理師特種考試：

-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大專院校之輔導或諮商中心、社區性心理

衛生中心從事諮商心理業務滿二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大專院校之輔導或諮商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從事諮商心理業務滿一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相關心理、諮商、輔導所、系、組碩士以上學位。

三、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政府立案有心理諮商或心理輔導業務之機構，從事諮商心理業務滿三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前二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三次。

大學或獨立學院臨床心理、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之畢業生及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資格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免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本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

第六十二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十五、社會工作師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

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七七三七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五十七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一五九八二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二、五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五六二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八、二十二、二十四、三十七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體系，提昇社會工作師專業地位，明定社會工作師權利義務，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會工作師，指依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技術，協助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促進、發展或恢復其社會功能，謀求其福利的專業工作者。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二章 資格取得

-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充任社會工作師。

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五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社會工作師考試：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畢業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非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畢業，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者。
  - 三、國內已設立十年以上之宗教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者。
- 第六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 一、國內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畢業，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五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畢業，取得學位及該國社會工作師或相當資格，且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者。
  - 三、在國內外大專院校擔任專任社會工作課程教學之教師，且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者。

- 第 七 條 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不得使用社會工作師名稱。
- 第 八 條 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三 章 執 業
- 第 九 條 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 第 十 條 社會工作師之行爲必須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之規定。  
前項倫理守則，由全國社會工作師公會聯合會訂定，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全國社會工作師公會聯合會未設立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訂定。
- 第 十 一 條 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變更執業行政區域時，應依第九條之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社會工作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 十 二 條 社會工作師執業以一處爲限。但機關（構）、團體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 十 三 條 社會工作師執行下列業務：  
一、行爲、社會關係、婚姻、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二、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定之保護性服務。  
三、對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  
四、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整合、運用、分配與轉介。  
五、社會福利機構或方案之設計、評估、管理、研究發展與教育訓練。  
六、人民社會福利權之維護。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業務。
- 第 十 四 條 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時，應以受服務對象之最佳利益爲優先考量。
- 第 十 五 條 社會工作師受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第 十 六 條 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 十 七 條 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時，應撰製社會工作紀錄，其紀錄應至少保存十年。  
前項紀錄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十 八 條 社會工作師之行爲必須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之規定。  
前項倫理守則，由全國社會工作師公會聯合會訂定，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全國社會工作師公會聯合會未設立前，由中央主



管機關召集省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訂定。

#### 第四章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第十九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設立，應由社會工作師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前項申請設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社會工作師，須執行第十三條所訂之業務三年以上，並得有工作證明者，始得為之。
- 第二十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社會工作師，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其以二個以上社會工作師聯合申請設立者，應以其中一人，為負責社會工作師。
- 第二十一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非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不得使用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類似名稱。
- 第二十二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收取費用，應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收費用。
- 第二十三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應將其社會工作師證書、執業執照、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懸掛於明顯處所。
- 第二十四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應每兩年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執照。前項換照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社會工作師之姓名、證書字號。  
三、第十三條所訂社會工作師之業務。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傳事項。  
非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不得為前項廣告。
- 第二十六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一、停業。  
二、歇業。  
三、復業。  
四、遷移。  
五、其他登記事項變更。  
前項第四款之遷移如變更原行政區域時，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申請設立登記。

- 第二十七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停業、歇業或遷移，應由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當地主管機關將服務對象轉介至其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適當服務機構。  
前項轉介，應取得服務對象之同意。
- 第五章 公會
- 第二十八條 社會工作師非加入社會工作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  
社會工作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 第二十九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之組織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劃分，分為縣（市）公會、省（市）公會，並得設全國社會工作師公會聯合會。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社會工作師公會以一個為限。
- 第三十條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工作之社會工作師十五人以上發起組織之；不足十五人者，得加入遶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 第三十一條 省社會工作師公會之設立，應由該省內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 第三十二條 全國社會工作師公會聯合會應由省或直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三個以上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三條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各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
- 第三十四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之理事長及理、監事任期為三年；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三十五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理事名額如下：  
一、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二、省（市）社會工作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前項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召集人。
- 第三十六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每年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

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三十七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歷冊，報請該管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八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組織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五、會員（會員代表）之權利及義務。
- 六、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修訂之程序。
- 十一、其他有關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九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函報該管人民團體主管機關：

- 一、會員（會員代表）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二、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之時間、地點及會議情形。
- 四、提議、決議事項。

第四十條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保障會員之權益。
- 二、關於規範會員之行爲。
- 三、關於代表會員共同意志之表達。
- 四、關於社會工作師與服務對象間糾紛之調處。
- 五、關於社會工作師資料之調查、統計、研究及發布。
- 六、關於社會工作師實務經驗之認定。
- 七、關於接受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委託辦理社會服務與研究。
- 八、關於各項社會運動之參與。
- 九、關於會員資料之建立及動態調查、登記。
- 十、關於社會工作職訓練及講習之舉辦。
- 十一、關於國際社會工作組織之聯繫、交流與合作。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保障會員之權益。
- 二、關於規範會員之行爲。
- 三、關於代表會員共同意志之表達。
- 四、關於社會工作師與服務對象間糾紛之調處。
- 五、關於社會工作師資料之調查、統計、研究及發布。
- 六、關於社會工作師實務經驗之認定。
- 七、關於接受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委託辦理社會服務與研究。
- 八、關於各項社會運動之參與。
- 九、關於會員資料之建立及動態調查、登記。
- 十、關於社會工作在職訓練及講習之舉辦。
- 十一、關於國際社會工作組織之聯繫、交流與合作。
- 十二、關於推動社會工作發展之各項活動。

#### 第六章 罰則

- 第四十一條 社會工作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撤銷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 第四十二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台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通知其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或撤銷其執業執照。
- 第四十三條 社會工作師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執業執照。
- 第四十四條 社會工作師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社會工作師公會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 第四十五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並應退還所超收之費用。
-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及其執行業務機構名稱，且其所屬機構負責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連續違反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 第四十八條 社會工作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撤銷其執業執照；受撤銷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撤銷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 第四十九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撤銷其開業執照；受撤銷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撤銷其負責社會工作師之社會工作師證書。
- 第五十條 本法所訂之罰鍰，於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社會工作師。
- 第五十一條 本法所訂之罰鍰、停業、撤銷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撤銷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 第五十二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五十三條 本法公布實施後，各直轄市、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成立前，社會工作師之執業，不受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五十四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五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相關社會福利機關（構）、團體從事社會工作業務滿三年，並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社會工作師特種考試。
- 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辦理三次。
-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十六、醫師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五九九號訓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四十三條，六十四年九月十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六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並增訂第四十一之一條文，同年七月二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五條，並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同年七月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六五〇七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暨第一章章名；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三、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之二；並刪除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九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三六六六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第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並刪除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八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

第 二 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三 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中醫師檢覈：

- 一、曾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省（市）政府領有合格證書或行醫執照者。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中醫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或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必要學科者。
- 三、華僑曾在僑居地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卓著聲望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四 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牙醫師檢覈：

-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牙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在外國政府領有牙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
-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五 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醫師；其已充醫師者，撤銷其醫師證書：
- 一、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罪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
- 二、曾受本法所定除名或依法撤銷醫師證書處分者。
- 第 六 條 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醫師證書。
- 第 七 條 請領醫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明後發給之。
- 第 七 條 醫師經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醫師證書。
- 之一
- 前項專科醫師之甄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委託各相關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領有醫師（含中醫師、牙醫師）證書並完成相關專科醫師訓練者，均得參加各該專科醫師之甄審。
- 專科醫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七 條 非領有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醫師名稱。
- 之二
- 非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醫師名稱。
- 第 七 條 本法所稱之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省（市）為省（市）政府衛生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之三
- 第二章 執業
- 第 八 條 醫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送驗醫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
- 第 八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之：
- 之一
- 一、撤銷醫師證書者。
- 二、經撤銷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者。
- 三、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精神異常或身體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者。
-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 第 八 條 醫師執業，應在所在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之二
- 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外國人及華僑醫師執業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九 條 醫師非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不得執業。

第 十 條 醫師停業、歇業、復業、變更執業處所或遷移時，應於十日內向原發執照機關報告。

醫師死亡者，由最近親屬或所在地主管戶籍機關報告，並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三章 義 務

第 十 一 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於無醫師執業之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囑由公立衛生醫療機構護士、助產士執行治療。

前項但書所定之通訊診察、治療，其醫療項目、醫師之指定及通訊方式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一 條 醫師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之 一

第 十 二 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記載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址、職業、病名、診斷及治療情形。但在特殊情形下施行急救，無法製作病歷者，不在此限。

前項病歷，應保存十年。

第 十 三 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自己姓名、證書及執照號數並簽名或蓋章。
-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品、藥量、用法、年月日及處方號碼。

第 十 四 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處方號碼、年月日、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療所逐一註明。

第 十 五 條 醫師如診斷或檢驗法定傳染病之病人或屍體時，應立即消毒及指示消毒方法，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機關報告。

第 十 六 條 醫師檢驗屍體或死產兒，如認為有他殺嫌疑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機關報告。

第 十 七 條 醫師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之交付。

第 十 八 條 醫師對於其業務不得為醫療廣告。

第 十 九 條 醫師除正當治療外，不得用鴉片、嗎啡等毒劇藥品。

第 二 十 條 醫師之診療費，應由醫療機構依規定收取。

第 二 十 一 條 醫師對於危急之病症，不得無故不應招請，或無故遲延。

第 二 十 二 條 醫師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第二十三條 醫師除依前條規定外，對於因業務而知悉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二十四條 醫師對於天災、事變及法定傳染病之預防事項，有遵從有關機關指揮之義務。
- 第四章 懲 處
- 第二十五條 醫師於業務上如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執業執照。
- 第二十六條 醫師受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執照繳銷，其受停業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衛生主管機關，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第八條之二、第九條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十八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但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國內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士、助產士或其他醫事人員。
  - 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
  - 四、臨時施行急救者。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傷害或死亡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並負損害賠償之責。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之一
-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之二規定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之二
-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並得撤銷其執業執照或撤銷其醫師證書。
- 之三
-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一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移付懲戒。其觸犯刑法者，應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必要時並得撤銷其醫師證書。
- 前項醫師懲戒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二十九條 醫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撤銷其執業執照；受撤銷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撤銷其醫師證書。
- 之一

- 第二十九條 本法所定罰鍰、停業及撤銷執業執照，由直轄市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  
之二 撤銷醫師證書，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
- 第三十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催繳後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五章 公會
- 第三十一條 醫師公會分縣（市）公會及省（市）公會，並得設全國醫師公會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 第三十二條 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中醫師或牙醫師得另組中醫師或牙醫師公會。
-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及縣（市）醫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執業醫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 第三十四條 省醫師公會之設立，應由該省內縣（市）醫師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公會不滿五單位者，得聯合二個以上之省共同組織之。
- 第三十五條 全國醫師公會聯合會，應由省或直轄市醫師公會三個以上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但經內政部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六條 各級醫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
- 第三十七條 各級醫師公會依其級別設理事、監事，其名額如左：  
一、理事三人至三十一人。  
二、監事一人至九人。  
前項理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三十八條 醫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表及職員名冊，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立案，並應分呈中央及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十九條 各級醫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理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五、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六、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七、貧民醫藥扶助之實施辦法。

八、經費及會計。

九、章程之修改。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四十 條 各級醫師公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得由主管機關撤銷之。

第四十一條 醫師公會之會員有違反章程行為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或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其違反法令應受除名處分者，須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通過，將其事實證據，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照醫師懲戒辦法處理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十七、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一六二〇四〇號令公布

- 第一條 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以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為限。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醫事人員，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任前條職務之人員。
- 第四條 前條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法規規定分為師級及士(生)級，師級人員並再分三級。  
各機關(構)學校醫事職務之員額及級別，應依其職責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列入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
- 第五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得各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 第六條 各機關(構)或學校遴用新進醫事人員，除考試及格分發任用者外，應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  
前項甄選作業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條 醫事人員初任各級職務，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相當之經驗一年以上者，先予試用一年。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者，停止試用，並予解職。但曾在公私立醫療機構擔任與其所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程度相當或任低一級職務之經歷一年以上者，得免予試用。  
前項試用人員不得兼任各級主管職務。
- 第八條 師級醫事人員已達高一級最低俸級，並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具有高一級之任用資格。
- 第九條 醫事人員除聘用住院醫師外，經依規定先派代理後，應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
- 第十條 公立醫療機構住院醫師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之。

本條例施行前，曾經銓敘有案並仍在職之住院醫師繼續任用至離職為止。

- 第十一條 醫事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  
前項本俸、年功俸之級數及俸點，依醫事人員俸級表之規定。  
醫事人員俸級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俸級之核敘依下列規定：  
一、依所任職務級別之最低俸級起敘。但領有較擬任職務級別高一級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以該職業證書所能擔任之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起敘。  
二、曾經銓敘審定高於擬任職務級別最低俸級或前款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者，以銓敘審定有案之較高俸級起敘。但以敘至擬任職務級別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務級別時，再予回復。
- 第十三條 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
- 第十四條 醫事人員得兼任公立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  
前項職務之任期及遴用資格，由各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五條 依第五條規定任用之醫事人員，除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任用或本條例施行前已轉調有案者外，不得轉調其他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
-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其他法律規定任用之現職醫事人員，具有第五條所定任用資格者，按其原銓敘之資格予以改任換敘；未具法定任用資格者，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  
前項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貳、特殊教育行政單位

行政單位	電話	網址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02-23565620	www.edu.tw/special/index.htm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04-23393130#2130	spe.aide.gov.tw/news/news.asp
基隆市教育局特教課	02-24301505#65	www.center.kl.edu.tw
台北市教育局第五科	02-27256345	www.edunet.taipei.gov.tw
台北縣教育局特教課	02-29603456 #2688-2693	www.tpc.edu.tw
桃園縣教育局特教課	03-3322101 #7583	www.boe.tyc.edu.tw
新竹市教育局特教課	03-5216121 #264	www.eb.hc.edu.tw
新竹縣教育局特教課	03-5518101 #235 #236	www.nc.hcc.edu.tw
苗栗縣教育局特教課	037-337811	www.medu.mlc.edu.tw
台中市教育局特教課	04-22205490	www.tceb.edu.tw
台中縣教育局特教課	04-5267564 04-5263100 #2461	www.boe.tcc.edu.tw
南投縣教育局特教課	049-2244816	www.encntc.edu.tw
彰化縣教育局特教課	04-7222151 #0463	www.boe.chc.edu.tw
雲林縣教育局特教課	05-5339148	www.boe.ylc.edu.tw
嘉義市教育局特教課	05-2254321 #333	citya.cy.edu.tw
嘉義縣教育局特教課	05-3620123 #305	www.cyc.edu.tw
台南市教育局特教課	06-3901310	www.tn.edu.tw
台南縣教育局特教課	06-6337942	www.tnc.edu.tw
高雄市教育局第四科	07-3368333 #2114	www.edu.kh.edu.tw
高雄縣教育局特教課	07-7421482	boe.ks.edu.tw
屏東縣教育局特教課	08-7320415 #527	www.boe.ptc.edu.tw
宜蘭縣教育局特教課	03-9312414 #118	www.ilc.edu.tw
花蓮縣教育局特教課	03-8580955	www.enc.hlc.edu.tw
台東縣教育局特教課	089-361225	www.boe.ttct.edu.tw
澎湖縣教育局社特教課	06-9274400 #283	w eb.phc.edu.tw
金門縣教育局學管課	082-325630	www.kinmen.gov.tw
連江縣教育局學管課	0836-22067	www.matsu.edu.tw

## 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一、培育單位特殊教育中心

單位	電話	網址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	02-23516281 諮詢專線 02-23564666	www.ntnu.edu.tw/spc/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	04-7232105 #1461 諮詢專線 04-7255802	www.ncue.edu.tw/~special/aa.htm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	07-7172930 #1631 諮詢專線 07-7132391	www.rknu.edu.tw/~sec/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中心	02-27321104 #2151 諮詢專線 02-27366755	r2.ntptc.edu.tw/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中心	02-23113040 #4132 諮詢專線 02-23896215	www.tmtc.edu.tw/~speccen/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中心	03-5213132 #7200 諮詢專線 03-5257055	www.nhctc.edu.tw/~spec/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中心	04-22263181 #362 諮詢專線 04-22294765	www.ntctc.edu.tw/spc/
國立嘉義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	05-2263411 #2300 諮詢專線 05-2263645	140.130.42.78/center/login.htm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中心	06-2133111 #646 諮詢專線 06-2136191	web.ntntc.edu.tw/gac64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中心	08-7226141 諮詢專線 08-7224345	www.npttc.edu.tw/center/spec/ index2.htm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中心	03-8227106 #2331 諮詢專線 03-8227647	spe.nhltc.edu.tw/center/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中心	089-346607 諮詢專線 089-327338	www.ntttc.edu.tw/secenter/asp/ index.asp
私立中原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	03-2656751 諮詢專線 03-2656781	special.cycu.edu.tw/Center/ INDEX.HTM

## 二、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單位	電話	網址
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2-24223064	211.23.32.166/
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2-23086378	163.21.249.139/
台北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2-29438252	www.sec.ssp.s.tpc.edu.tw
桃園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3-3322101 #7583	www.boe.tyc.edu.tw/spckid/
新竹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3-5427974	www.eb.hc.edu.tw/special/
新竹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3-5572346	163.19.1.71/hcsec/aa.htm
苗栗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37-337811	meduweb.medu.mlc.edu.tw/spcedu/default.htm
台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4-22138215	140.128.180.42/
台中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4-5205563	163.17.40.20/
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49-2563472#40	www.skjhs.ntct.edu.tw/~center/
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4-7273173	61.218.172.115/
雲林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5-6361859	special.ylc.edu.tw/
嘉義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5-2283781	www.cy.edu.tw/departments/spc/
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5-2680551	www.sedu.cyc.edu.tw
台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6-2412734	spc.tn.edu.tw/special
台南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6-6337740	tnspc.tnc.edu.tw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7-3642007 #106	www.spec.kh.edu.tw/
高雄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7-3642007 #413	www.spec.kh.edu.tw/rscenter/
高雄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7-2235940 #62	khspc.kmsmr.kh.edu.tw
高雄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7-7510048#143	www.ftps.kh.edu.tw
高雄市特教育學前資源中心	07-2211708 07-2516260	www.spec.kh.edu.tw/work/cckgrs.htm
高雄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7-7119260	boe.ks.edu.tw/f/
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8-7371783	www.sec.ptc.edu.tw
宜蘭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39-312464	www.ttc.ilc.edu.tw/serc/
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38-580955	210.240.59.159/
台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89-361107	www.spe.ttct.edu.tw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6-9272165	網站建置中
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82-332616	網站建置中
連江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836-22067	網站建置中



## 肆、相關專業團體

### 一、相關專業學會

團體名稱	電話	網址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04-7256385	searoc.aide.gov.tw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	02-23702458	www.ptaroc.org.tw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	02-23820103	www.ot-roc.org.tw
中華民國聽力語言學會	02-25951494	www.slh.org.tw
中華民國復健醫學會	02-28264400 #3809	www.pmr.org.tw
中華民國小兒神經醫學會	02-23146497	www.tcns.org.tw
中華民國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	02-23123456 #6805	ascapap3.nat.gov.tw
台灣精神醫學會	02-23146222	www.sop.org.tw
中國心理學會	02-23672370	www.psy.ntu.tw/cpa/
台灣心理治療學會	07-7320177	www.tap.org.tw
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02-23711714	www.tasw.org.tw

### 二、相關專業公會

團體名稱	電話	網址
台灣省物理治療師公會	06-2092500	www.taiwanpt.org.tw
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02-87732464	www.taipeipt.org.tw
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07-3959665	www.kaohsiung-pt.org.tw
台灣省職能治療師公會	04-22393962	www.ot.org.tw
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02-23464333	taot.org.tw
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07-3121101#5993	www.ot-roc.org.tw/~kota/
台北市社工師公會	02-23656124	taipeisw.org.tw /
高雄市社工師公會	07-3220371	www.kswa.org.tw

# 答 問 篇

---



# 答

客問篇的內容，主要是解答一些特教老師和其他專業人員在專業服務過程中常遇到的問題，並且澄清容易混淆的觀念和做法。希望從這些回答裏，讓實務工作者能更瞭解彼此的專業，也更熟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的運作。

· 「專業服務」、「復健相關治療」和「專業團隊」有什麼不同？

對有些身心障礙學生而言，需求是多方面的，除了特殊教育外，還需要衛生醫療、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領域的專業人員提供需要的專業服務。這些人員中，除了特殊教育教師外，其他領域的專業人員稱為「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國內特教法令中提及的相關專業人員包括：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人員、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心理師、職業輔導和定向行動專業人員等。這些專業人員提供的服務稱為「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有時就簡稱為「相關專業服務」或「專業服務」。

「復健相關治療」是指，如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臨床心理師等醫療相關專業人員依照專科醫師的處方，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的復健相關治療或訓練，屬於相關專業服務的一部份。「復健相關治療」一詞，是醫療系統人員較能接受的用詞。至於在特殊教育法內，則簡稱為「相關專業服務」或「專業服務」。在本手冊的內容中，對「相關專業服務」、「專業服務」、「復健相關治療」三個名詞，並沒有做嚴格的區分，行文時會交互使用。

至於「專業團隊」，則是依照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需要，由相關的專業人員組合而成，共同合作，為學生提供統整性的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依目前相關法令的規定，「專業團隊」的成員包括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和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換言之，即包括教育人員與相關的專業人員。由於家長依法也應該參與，所以雖然以「專業團隊」稱之，但是家長也是必然成員，所以我們認為使用「團隊」一詞可能更合適。依法，學生能力及需求的評估、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執行與檢討等工作都應該以「專業團隊」的方式進行，團隊成員需要充分的合作與溝通。有關專業團隊的合作方式與運作程序，在「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第三條與第六條中有明確的規定。

· 特教相關專業服務進入校園的法源依據為何？

相關專業服務進入校園的法源，在「特殊教育法」以及其相關法規中都可以找到。在「特殊教育法」的第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等規定中，都明白地指出，特殊教育的實施應該由教育人員結合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共同

組成專業團隊，為學生提供統整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除了「特殊教育法」的規定外，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及「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的相關法規中，也具體說明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的類別、遴用資格、工作內容、合作方式及運作程序。在「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中也指出，各縣市政府必須提供普通學校教師在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時所需要的評量、教學及行政的專業支援。所以，各縣市政府必須依法聘用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和老師所需要的專業服務。

此外，在「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章「教育權益」的第二十三條指出：「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情況及學習需要，提供各項必要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合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由此，也可確定相關專業人員進入校園的法源依據。

· 在學校和在醫療院所提供的復健相關治療有什麼不同？

在學校提供復健相關治療，是希望經由復健相關治療師的協助，不但減少學生在校學習的困難，也讓他們能獲得充分的學習。治療師到校服務的重點，是在協助學校老師解決會影響學生學習的復健相關問題。因此，服務於學校系統的治療師會同時考量學生的學習需求、學校的環境以及老師教學的實際情境來進行評估，並且提供建議。至於服務於醫療院所的治療師，提供復健相關治療的主要重點，則是在改善病患本身的功能。因此，兩者是不同的。

此外，服務於醫療院所和學校系統的治療師提供專業服務時，無論從合作對象、服務方式和訓練活動設計等方面也各有不同。在醫療院所服務的治療師合作的對象是醫療相關人員，多採一對一的直接治療方式，進行病患治療性的訓練活動和家長的訓練。至於在學校服務的治療師，合作的對象是教育人員、家長或其他專業人員，應該主要採取間接治療與諮詢服務方式，協助學校教師和家長將訓練活動和策略納入教學及居家生活裏。

直接、間接和諮詢服務有什麼不同？在資源有限的情形下，最理想的服務方式是什麼？

一般來說，治療師在說明專業服務的方式時，常以「直接服務」、「間接服務」和「諮詢服務」稱之。「直接服務」是指，專業服務時所包含的個案評估、服務內容的設計、執行與追蹤等工作，都由治療師獨自進行。「間接服務」是指，治療師在評估學生的情況後，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設計，並且與老師共同討論出在教學或日常生活中可行的策略和活動，協助老師或家長能正確地執行這些具治療效果的活動，隨後監控學生的進展情形，再視需要逐步調整策略。在過程中，治療師有責任詳細解釋訓練的目標、可以進行的活動，必要時，還需要示範指導方法。至於「諮詢服務」則指，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的狀況，治療師協助老師、家長或學校行政人員處理有關環境調整、個案評估、訓練目標設計、學習和生活指導上的問題，並且視需要提供專業上的建議。

至於在特殊教育相關法規中，是以「直接服務」和「間接服務」說明專業團隊服務的方式，其中「諮詢服務」是涵蓋在「間接服務」內的。

傳統上，「直接服務」是治療師在醫療院所或原專業領域較常採用的。這種方式最耗費人力和時間，服務人數也少。在學校系統裏，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服務需要量大，但是在經費有限的情形下，每位學生分配到的服務次數少，此時，治療師宜採用間接和諮詢的服務方式。更重要的是，治療師入校服務的角色是協助者而非治療者，非但要提供老師和行政人員有關環境調整、輔具和訓練上的建議，並且要和老師共同討論學生的問題，使訓練融入教學和日常生活活動裏，這才符合學校專業服務的目的。因此，特殊教育的相關專業服務採取間接和諮詢的方式，比較能解決實際的需求並兼顧專業合作的理想，是較適當的服務方式。

當縣市幅員廣、有很多偏遠的小型學校時，可以在「定點」提供專業服務嗎？

部分縣市會因為幅員廣大而有偏遠的小型學校，為了便利行政的安排及治療師的交通往返，會讓治療師在定點（如某校或中心學校）服務，由家長或老師帶學生到定點接受專業服務。在這樣情況下，治療師也就只能採直接治療的方式進行訓練。原則上，我們認為這不是理想的方式。因為治療師到定點為學生提供服務時，並無法真正瞭解學生的學習環境、平日的表現、

及參與學習活動的問題和需求，也因而無法提供符合學生學習情境的訓練、輔具、無障礙環境等具體、可行的建議，當然，學生的老師也就無法將訓練活動和策略落實在每天的學習活動裏。

此外，採取定點方式時，負責安排的中心學校往往會有經費核銷、聯繫協調及資料管理等行政負荷過重的問題。學生的老師也很常因為課務問題無法陪同到定點學校，導致老師的參與度低，相對地，增加家長的負擔。更重要的，也減少了老師與治療師溝通討論的機會，使得專業服務的成效大打折扣。因此，較理想的方式應該是治療師直接到各校服務，與老師和家長面對面、共同的合作，提供符合學生需求的專業服務。

如果非採取此種中心學校定點的方式提供專業服務，那麼要注意的是，最好還是讓教導學生的老師能到場，與治療師進行溝通和討論。如果老師能確實瞭解治療師的建議，並且共同協商出在自己教學中可以進行的活動和指導方法，這樣才能使訓練的效果落實在學生每天的學習裏。

治療師該參加學生的個別化育計畫會議嗎？如果治療師無法到校參加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該怎麼辦？

根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應該以團隊合作的方式擬定，參與的人員應該包括：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相關專業人員或學生等。此外，在「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第六條也指出，相關專業人員要參與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執行與追蹤評鑑。整體來說，治療師應該要參與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執行和檢討。

原則上，學校應主動和治療師協調會議的時間，盡可能邀集各類治療師及其他相關人員（如普通教育教師或家長等）共同出席會議。由於各縣市多聘兼職治療師到校服務，時間安排不易，他們往往無法出席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或檢討會議。此時，老師的協調及統整角色就更顯重要。如果治療師無法出席會議，老師可以在治療師到校評估時，就相關問題先行討論，並將各治療師的意見加以統整，初步納入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初擬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在會議召開前，由老師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與各治療師進行溝通，瞭解有無修正或調整的需要，並取得各治療師的共識。會議結束後，老師應該將會議結果及個別化教育計畫以書面方式轉告各治療師，並取得治療師的同意和簽名。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檢討會議也可以比照上述的方式進行。

如果學校沒有場地或復健器材供治療師使用，會不會影響復健的進行？這樣的復健會有效果嗎？

首先要澄清的觀念是，固定的場地或器材並非復健訓練進行的必備條件。治療師的專業能力、老師和家長對專業服務的態度和搭配、訓練活動的設計與執行，才是影響復健效果的重要因素。

對治療師而言，雖然固定的場地或器材能夠方便復健相關治療的進行，但是就學校專業服務的精神而言，治療師到校是協助學校老師而不是做自己的。治療師必須進入學生上課的教室和日常活動的場所（如走廊、操場等），才能真正了解學生的問題和需求，設計出的訓練活動也才能讓老師在實際教學中執行。此外，治療師到校進行服務時，應該要採取間接和諮詢的服務方式，而不是做一對一的直接治療，所以治療師到校提供專業服務時，並不需要特定的場地（如知動教室）才能進行服務。

同樣道理，學校裡沒有復健器材，也不會影響復健的進行和效果。本手冊一再提及，學校專業服務的重點是要把訓練活動融入每天的教學過程中執行，才能真正發揮復健的效果。因此，治療師在設計訓練活動時，就不能讓「器材」的問題限制了復健的進行，必須考慮老師在學校執行這些活動的可行性與便利性。此外，治療師應該善用教室或學校中既有的軟硬體設備（例如使用現有教材教具、利用校園的遊樂設施或自然環境特色等），以校內現有的資源代替復健器材來進行。

治療師一個月到校一次或一個學期到校一、二次，會不會太少了？這樣，復健有效果嗎？

首先要說明的是，不論是醫療院所的復健相關治療或是學校裡的專業服務，接受服務的次數或頻率都不是衡量服務成效的唯一標準。復健要有效果，服務的品質比服務的頻率或時間更重要。還要強調的是，學校專業服務強調是以間接和諮詢為主要的服務方式，將訓練活動和策略融入教學，這與在醫療院所採直接治療而且比較著重改善病患本身功能並不相同。因此，不宜拿醫療院所的治療頻率與學校專業服務頻率做比較。

如同前面所言，專業服務的品質遠重於服務的頻率。專業服務的品質應該透過團隊成員的專業能力及團隊成員間的共同合作來展現。特教老師及治



療師的專業能力、老師與治療師之間有效的討論與溝通、治療師能否提供專業且實用的建議、以及老師是否確實執行等，這些品質良窳的重要性遠遠大於頻繁地接觸學生。雖說相關專業服務是需要團隊合作的，要使服務能真正的達到效果，是所有相關人員的共同責任，不過與學生最密切的教師應該是關鍵性人物。重要的是，老師是否能在專業人員的協助下，確實地在教學與日常生活中執行訓練活動，才是復健是否會有成效的重要關鍵。

#### .治療師入校提供專業服務時，需要和老師協同教學嗎？

在老師將專業建議融入教學與常規訓練的過程中，往往有些老師或治療師會認為，最快的方法就是讓治療師上課，直接示範訓練活動。我們認為，這是不適當的做法。

首先要說明的是，將訓練活動「融入」教學，並不表示治療師給的訓練活動就是教學內容的全部，所以直接由治療師為學生上課是不適合的。雖說要將治療師建議的訓練活動「融入」教學，但是這並不表示要「攪亂」老師的教學，而是老師在原有的教學目的、內容和活動之餘，設法將治療師建議的訓練活動和策略設計入教學活動中。這樣融入的優點是，學生可以在每天都獲得訓練的機會，而且老師在教學過程中同時進行訓練活動，不須挪出額外的時間執行，如此就可以達到訓練需要的頻率和量。上述整個過程裏，應該由老師負責執行教學與訓練活動，而治療師則負責協助和支持老師。

在把訓練活動融入教學的過程中，如果需要治療師示範，也應該在課前，由老師與治療師針對訓練活動進行討論和示範，做教學內容的調整。然後，老師上課時，治療師可以在旁協助學生參與課程，並於課後共同檢討，而不是由治療師直接為學生上課。有關這部份的詳細內容，可以參考「實施篇」內「學校專業服務的實施」的說明。

#### .在學校裏，除了特教老師之外，還有哪些人可以參與或協助執行復健訓練活動？

治療師建議的訓練活動必須融入課堂的教學和日常生活常規的訓練裏，並且要有一定的訓練量，復健的目標才能達成。所以，除了上課時間要進行訓練外，其他課餘的時間（如下課、午餐時段等），也是執行訓練的重要時機。無論哪些時間，老師可能會因為要教學而無法顧及，所以可能需要

有效地運用班級內或校內的人力，協助執行訓練活動，才能有好效果。

在人力的運用上，特教班老師除了可以和班上另一位老師做責任分配外，教師助理員、志工（如義工媽媽、學校退休的老師）或實習老師等都是很好的人力來源。此外，善用學校裡普通班學生或高年級的學生，讓他們協助進行簡單、沒有安全顧慮的活動（如陪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廁所等），也是可行的。這麼做，除了可以減輕老師的負擔，也能夠增加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班學生互動的機會。

在運用其他人力協助進行訓練活動時，爲了要讓活動正確無誤地執行，執行時，老師應該清楚地對協助人員說明並示範相關的細節（包括執行的方法、執行的時間、活動的頻率和量等）。如有需要，老師也可以請治療師協助說明。當其他人員和老師分擔了執行訓練的工作，老師就要隨時了解訓練的結果與學生的反應，才能確實掌握訓練的效果，並進一步和治療師討論，調整或修正訓練活動。

學生在學校接受專業服務，家長需要到場嗎？家長在家也要做復健訓練嗎？

雖然「專業團隊」顧名思義比較偏重「專業」的角度，忽視了家長在團隊的角色，但是依法家長也應該是必然的成員。根據「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第八條：「專業團隊於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服務前，應徵詢學生家長；實施專業服務時，應主動邀請學生家長參與；服務後之結果，應通知學生家長，並作成紀錄，建檔保存」。由這規定可以知道，當學生在學校接受專業服務時，老師要主動邀請學生家長參與。要提醒的是，法令的條文中並沒有強制規定家長一定要到場，因此團隊運作時還是以老師負主要責任。

雖然如此，老師和其他專業人員要盡可能地結合家長，透過大家共同的努力，讓學生無論在校或在家都能獲得充分的學習。爲了積極將家長納入團隊的運作，並且鼓勵家長參與專業服務，老師可以提早告知家長治療師到校的時間，並積極邀請家長出席。如果家長無法出席，老師可以事前詢問家長有關學生在家的狀況及問題、家長照顧的困擾及需求等，在專業人員到校時代爲詢問。事後，老師可以透過電話、聯絡簿或家庭訪問等方式，主動告知家長子女接受專業服務的狀況和結果，並且分享一些居家的訓練活動和方法。

由於學生在家裡的時間相當長，所以家長如果能在在家加強訓練子女也非常重要。老師可以主動向治療師詢問家長可以做的部份，並且協助治療師在瞭解學生家中的環境和狀況後，提供家長在家可行的訓練活動和方法。如果家長能在家訓練，老師除了擔任家長與治療師溝通的橋樑，也要主動地與家長連絡，了解家長做訓練的狀況和學生的反應，並且隨時與治療師保持連絡。

另一方面，老師需要體認家長長期照顧身心障礙子女的壓力，瞭解家庭經濟、個人事業等因素造成的負擔。無論家長參與與否，老師還是該負主要訓練學生的責任，不要一昧地要求「家長配合」。老師和治療師要盡量讓家長瞭解參與訓練子女的重要性，鼓勵家長多參與。如果家長能參與，老師和治療師也應該盡可能多給他們正向回饋，增加家長在家執行訓練活動的信心與責任感。

·如果幫學生配置或申購輔具，要注意些什麼？

根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學校應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資源教室、錄音及報讀服務、提醒、手語翻譯、調頻助聽器、代抄筆記、盲用電腦、擴視鏡、放大鏡、點字書籍、生活協助、復健相關治療、家庭支援、家長諮詢等必要的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學生是否需要輔具？需要什麼樣的輔具？這些都必須由治療師為學生做詳細的輔具需求評估後，才能決定。如果沒有經過治療師的評估就為學生購買輔具，往往容易造成輔具不適用而閒置的情況。

一般而言，輔具需求評估是治療師專業評估過程的一部份，如果學生需要輔具或輔具需要重新調整，治療師會進一步地與老師討論，幫助學生配置適當的輔具。老師也可以在治療師評估的過程中，主動地與治療師討論學生是否需要輔具，確保學生能夠得到適當的輔具。

當學生需要的是一般簡易的輔具，治療師可以就現有環境中的設備或材料自行製作。如果學生需要的是較為複雜或特殊的輔具，治療師就應該協助老師與廠商連絡，並提供老師詳細的輔具資料（包括建議的輔具類型、規格和配備等），以便老師為學生申購輔具，必要時讓學生試用輔具。

由於各縣市訂有輔具申請和採購的行政辦法和程序，因此老師在為學生申請輔具時，要清楚地瞭解相關申請程序，避免因為行政因素延誤輔具取

得。因此，建議學生的輔具評估和申請應該配合政府的採購時間，盡早提出申請。此外，老師應該邀請治療師參與輔具的驗收，或治療師也可以主動要求參與，協助確認輔具的適當性。萬一輔具不適合學生，也可以立即要求廠商做調整。

拿到輔具後，學生是否能夠而且願意在日常生活中使用輔具，是相當重要的。即使為學生配置的輔具是適合的，如果學生不願意使用，輔具一樣會受閒置。此時，就需要進行輔具使用的訓練。治療師會在到校的時間為學生進行輔具使用的訓練，老師也應該讓學生在日常生活中使用輔具。如果老師發現學生在使用過程中有任何的問題，就應該主動和治療師連絡，讓治療師做進一步的處理。當學生使用輔具一段時間之後，治療師也應該再進行追蹤評估，了解輔具是否仍合用或因學生生理或功能狀況改變而有更換的必要。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輔具的經費來源，除了教育部每年編列的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經費外，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依照內政部生活輔助器具的補助標準提供的經費補助也是重要的來源。老師可以提醒家長由社會局這管道申請補助。此外，部分縣市或機構設有輔具資源中心或二手輔具流通管理，如有需要，老師也可以善加運用此類的資源。

學生已經在學校接受復健治療，還需要到醫院做復健嗎？

學校相關專業服務的目的是在解決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的相關需求與問題。因此，如果已經有治療師到校為學生提供服務，原則上學生是不需要到醫療院所接受復健相關治療。

雖然如此，當學生有其他特殊的醫療需求（如醫學檢查、用藥、神經阻斷注射、手術等），或是在學校經專業團隊的評估後認為學生的問題需要更多的醫療專業人員與儀器設備協助時，老師可以在專業人員的協助下，將學生轉介到適當的醫療院所。舉例來說，在學校，聽力師可以提供聽力相關的評估與聽能輔助器材的建議，語言治療師可以提供語言訓練的建議，但是學生有些聽語的問題可能還需要耳鼻喉科醫師的耳科病理學檢查，以便釐清病灶或判斷是否需要進行藥物治療。當學生需要轉介到醫院時，老師可以會同其他專業人員向家長說明，由家長帶學生到醫院做進一步的處理。

當家長也有「如果孩子已經在學校接受復健治療，還需要到醫院做復健

嗎？」這樣的疑問時，老師和其他專業人員應該在一開始就向家長說明清楚，讓家長了解學校專業服務的功能和角色。此外，老師和其他專業人員也應該將家長關心的問題和意見一併納入做處理，讓家長不需要再帶孩子到醫院重覆做復健。如果家長還是希望帶孩子到醫院復健時，老師該提醒家長，要告訴醫院的治療師孩子在學校所受的專業服務情形。

學生年齡太大或障礙情形太嚴重，是不是復健就沒有效果，還是就不需要做治療了？

不論身心障礙學生的年齡或障礙程度如何，只要老師發現學生可能有需要時，就應該轉介給治療師做進一步的評估。針對不同年齡和障礙程度的身心障礙學生，復健相關訓練的目標也會不一樣，就如老師教導不同教育階段或不同能力的學生會有不一樣的教育重點，所以不能因為學生年齡太大或障礙情形太嚴重就不轉介。只要持之以恆地做，投入的時間和精力一定不會白費的。

至於決定復健效果的關鍵因素，應該是專業服務的品質。團隊成員間是否能分工合作？能不能真正找出學生的問題與需求？訓練活動是否確實執行？...，這些才最重要。當然，訓練效果會因為學生的能力狀況和學習環境而有不同，就如同每位學生的學習速度有快有慢，有的在短時間就有明顯的進步，有的則要花較多時間學。因此，在平時執行訓練活動時，老師就要敏銳地觀察學生的反應和變化，隨時和治療師討論。如果老師和家長發現學生一直沒有進步，應該主動和治療師討論，讓治療師重新調整或修改訓練活動或策略。

老師如何把治療師的建議納入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裏？

學生的專業服務是個別化教育計畫的一部份，因此對於治療師的評估結果和建議，老師應該將之納入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做為後續教學活動中執行專業建議的依據。

在將治療師的建議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前，老師要與治療師要充分討論。透過討論，老師可以協助治療師把專業建議盡可能地轉成具體、可行的訓練目標、策略和活動。此外，老師在與治療師討論的過程中，更需要和各治療師共同整合出一致而完整的專業評估結果和建議，避免治療師之間的建

議有衝突或重覆的情形。

在完成討論後，老師可以將治療師的評估結果和建議納入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1) 把專業評估結果中學生能力的「綜合描述」內容放入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學生能力現況」欄；(2) 把專業評估結果中的長短期目標放入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學年目標或學期目標」；(3) 治療師到校為該生提供服務的時間、次數和服務方式寫入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相關服務」欄；(4) 把專業評估記錄以附錄方式放入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資料。

有關這個部份的詳細內容可以參考「實施篇」內「學校相關專業服務的實施」中的說明。

如果不同的治療師給的建議有衝突，或者只是重覆處理相同的問題，這要怎麼辦？

如果學生的治療師不只一人，有時治療師間的看法或建議會有衝突，或是不同的治療師重覆處理相同的問題。如果治療師間的意見是衝突的，老師可能會無所適從，甚至對治療師產生質疑；如果不同的治療師只是重覆處理相同的問題，可能會擱置學生其他的問題和需求。

由於各治療師都是來自不同的訓練背景，對於學生問題的看法和處理的方式各有不同。更由於治療師到校的時間不同，少有相互討論的機會，治療師間的建議出現衝突或處理相同問題都是很有可能發生的。因此，當老師遇到上述的狀況時，要多體諒，最重要還是要澄清疑問，並且整合意見。老師除了當面和個別治療師討論和溝通外，還可以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往返，進行不同意見的交換和整合，必要時，要做服務內容的分工，直到確定大家的意見是一致的。最後，老師再將整合後的結果交給治療師做確認。

在討論和溝通的過程中，很重要的關鍵是，彼此之間必須放棄專業的堅持和刻板印象，也不能權威地要求一方接受另一方的意見。不論是治療師或是老師，都應該平等地交換意見及想法，再進行意見的整合，並且以協助學生的角度來提供意見，才是專業服務的最終目的。如果老師實在無法整合出一致的意見，可能就需要找第三者協助，釐清問題和尋找解決對策。

如果治療師常常換，總覺得他們一直在評估學生的情況而已，這該怎麼辦？

根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七款及第十款，在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必須載明所需要的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及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等轉銜服務。「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第八條也指出，專業服務的結果應該作成記錄，建檔保存。因此，「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專業服務記錄」除了是學生接受各種服務的依據外，更是老師與治療師的溝通工具。尤其當治療師更替頻繁時，上述的文件資料就可以協助新接手的治療師快速地了解學生的情形及過去接受專業服務的狀況，對於專業服務的延續相當重要。

因此，治療師在提供專業服務的過程中，應該針對學生的評估結果、服務建議及執行結果等，留下詳細的書面記錄，以利老師及家長查閱並且根據資料設計訓練活動。老師或學校行政人員也應該建立完整的學生檔案並妥善管理，以利後續服務的銜接與資料查閱。遇到治療師變動時，老師應該事先提供該生相關的檔案記錄等資料，讓新接手的治療師能初步瞭解學生能力現況和已接受的專業服務情形，減少不必要的重新評估，也可以避免治療師一再詢問老師相同的問題。

老師要如何將治療師建議的策略和活動融入教學中執行？

在相關專業服務進行的過程中，最重要的是老師要在每天的教學中執行訓練活動，並且達到相當程度的訓練量，這樣復健才能收到效果。要將治療師建議的策略和活動融入教學前，老師應該和治療師做充份的討論，確定治療師提供的是生活化、符合學習環境而且具體可行的建議。老師還可以請治療師先做示範，確認執行的方法與步驟，這樣就可以減少在執行過程中的困難。

將治療師的建議融入教學應該是非常彈性的，必須同時考慮學生的教育目標和課程內容，甚至是當天整體上課的狀況。老師可以將訓練活動融入教學中，也可以融入生活常規的訓練。在執行的過程中，老師更要確實地、盡可能地把訓練活動和策略融入每天的教學裏，達到足夠的訓練量，以便收到最好的效果。此外，老師也可以協調其他人力協助訓練。最重要的是，在執行的過程中，老師要時常與治療師討論執行的狀況和學生的反應，讓治療師隨時掌握進展，做為進一步調整訓練內容和方法的參考。有關這個部份的詳

細內容可以參考「實施篇」內「學校相關專業服務的實施」的說明。

#### 老師可以做復健訓練嗎？會不會讓學生受傷？

當治療師建議老師做一些訓練活動時，老師往往會問：「我可以幫學生做復健訓練嗎？」，或是「我會不會讓學生受傷？」。要特別強調的是，為了收到最佳的復健效果，在學校系統服務的治療師提供給老師的策略和活動並不是復健的專業技巧，而是已經轉成可以讓老師在每天教學中執行的訓練活動，所以老師並不是在執行治療師的專業工作。這種情形，就好比家長帶學生到醫院做復健，治療師也會建議家長一些在家裡可以進行的訓練活動一樣。

至於，老師不是復健專業，進行訓練活動時會不會讓學生受傷？如同本手冊一再提及的，每位團隊成員都必須為學生的學習結果負責。因此，治療師在提出建議時，應該先考慮：老師進行訓練活動有沒有安全上的問題？老師是否可以在不需協助下做？老師執行訓練的過程中，是否可以敏感地覺察學生的反應和變化？老師會不會隨時和治療師連絡？這樣，老師執行的可行性和安全性就會增高。

在治療師提供建議的過程中，如果老師有任何的疑慮，都應該提出和治療師做充份的討論，並且主動與治療師再度確認執行的方法和步驟。此外，透過治療師直接的示範，並且由治療師現場督導老師執行的過程中，也可以確保老師能正確而且安全地執行訓練活動。舉例來說，老師在學生午餐時訓練學生的吞嚥功能，可能擔心吞嚥功能較差的學生會有噎食和食物掉入氣管的問題。此時，治療師應該一邊說明、一邊示範訓練的步驟與注意事項，然後協助老師進行數次，確認老師能掌握重點且無安全顧慮後，再讓老師自己做。爾後，老師在單獨行動的過程中，應該隨時注意學生的反應，如有任何疑問，應該暫停活動並與治療師聯繫和討論。

#### 學生不願意使用輔具，老師要如何處理？

如果學生拒絕使用或使用輔具有不舒服的感覺時，老師或家長應該盡快與治療師聯繫，並清楚地向治療師說明學生的情形。治療師會根據老師提供的資訊，並透過觀察學生使用輔具的表現或口頭詢問等方式，研判學生不願意使用輔具的原因，做為重新調整輔具或更新輔具的參考。



一般而言，學生不願意使用輔具常見的原因有：輔具不適合或使用不當引起的不舒適感、輔具的外觀影響學生對輔具的好惡等。此外，對沒有使用類似輔具經驗或處於新舊輔具轉換期的學生而言，應該給學生一段適應期，讓他逐步接受使用新輔具。對於認知、社會能力較好的學生，還必須考慮輔具是否會影響學生的活動參與？或者，使用輔具是否會凸顯障礙，因而造成學生排斥輔具的狀況？

如果是因為輔具使用不當而造成學生不願意使用輔具，治療師會重新教導學生和老師使用輔具的方法、及保養和維修輔具的簡易方法。如果是輔具的外觀造成學生的排斥，治療師或教師可以在不影響輔具功能與安全性的情況下予以美化（如貼貼紙、彩繪等），提高學生使用的意願。對沒有使用類似輔具的經驗、處於新舊輔具轉換期、或因為輔具影響社交活動的學生而言，應該給他一段時間來適應輔具。老師可以在治療師的協助下，漸進地引導學生適應並使用輔具。例如，逐漸增加輔具使用的時間或增加輔具使用的機會，並給予心理支持，減緩學生對輔具的排斥感。老師也可以善用教育環境中其他成員提供增強（如同儕的鼓勵），幫助學生適應輔具。此外，老師和家長要協助學生增加輔具使用的機會，讓他或（她）從中感受到輔具帶來的益處，有助於逐步養成使用的習慣。

假如是因為學生生理或能力的改變而造成現有輔具不適用，治療師會重新進行輔具需求的評估，並視學生的需求和現有輔具的狀況，做輔具的修改和調整、或重新為學生配置新的輔具。以助聽器的使用為例，如果是學生戴起來會覺得耳朵疼痛，治療師會評估耳模是否適合？如確有不適合，治療師會建議由家長帶至助聽器公司修磨；如果是戴起來聲音太大，治療師會評估是否最大輸出量過大？然後做助聽器的調整或採真耳測試，以確知學生耳道擴音效果是否合適。

#### 物理治療師和職能治療師的專業服務有什麼不同？

如果以服務於學校系統的治療師來說，物理治療師和職能治療師專業服務的不同之處，可以由專業服務的重點來說明。物理治療師服務的重點主要是：協助老師解決學生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體適能、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和環境改造等方面的問題。職能治療師服務的重點則主要在：協助老師解決學生手功能、手眼協調、生活自理或工作能力、感覺統合、生活輔具的使用和環境改造等方面的問題。

兩者除了服務重點不同外，又由於專業養成與訓練方式的不同，他們在處理學生問題的介入點和治療手法也有不同，有關這個部份的詳細內容請參見認識篇「物理治療師」和「職能治療師」的說明。

#### 職能治療師是否只提供感覺統合治療訓練？

職能治療師的服務內容除了感覺統合治療外，還包括其他如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生活或工作能力、生活輔具的使用等訓練或提供環境改造建議。因此，感覺統合治療不過是職能治療師服務的內容之一。有關職能治療師的服務內容請參見認識篇「職能治療師」的介紹。

#### 老師或家長可以執行感覺統合的訓練嗎？

感覺統合治療是一種以神經發展及神經生理學為基礎而發展出來的治療方法，用來促進因腦神經功能發展不良而導致動作笨拙、空間概念不良、手眼協調不良或有觸覺防禦現象等情形的個案，以改善大腦的感覺統合功能。依法，感覺統合治療是職能治療師的業務範圍。職能治療師除了會提供感覺統合治療外，也會指導老師及家長如何在日常生活作息中，配合學生的感覺統合功能給予適當的挑戰或環境安排，幫助學生可以做出適當的反應，讓學生由成功的經驗中，逐漸提昇能力與全面功能的發展。因此，老師或家長不是進行專業的「治療」活動，而是在專業指導下，進行一些日常訓練的活動。

#### 如何確定學生使用的助聽器是適合的？

助聽器是一種助聽輔具，在選配使用前，必須先經過專業聽力師實施完整的聽力檢查，再透過聽力師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提供選配的建議與調整。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選配完善的助聽器及助聽輔具，才能協助學生在未來的學習旅程上更精進。選配或調配不適當，會造成使用者不願意使用。

什麼才是「選配適當」的助聽器呢？一般來說，可以從主觀評估觀察與客觀評估檢查兩方面得知。所謂主觀評估，是指由與配戴者密切相處的人（如學校老師和家長）在平日觀察他配戴助聽器的反應。如果設定放大的音量不夠，會聽不清楚對方的聲音；老師很可能發現學生上課時經常會有不專心、不注意老師講課等行為。如果設定放大的音量太過，則配戴者經常會受驚嚇

或在噪音環境中對周圍或說話者聲音感到厭煩的情形；老師因此可以觀察到學生並不喜歡戴它，因為這時候助聽器帶給學生的，不是幫助反倒是傷害。因此，老師如果發現學生在上課不願意使用助聽器的話，就應該建議學生重新接受完整的聽力評估及助聽器調整。

此外，日常生活中也有許多需要注意的問題，最常發生而且也容易造成周遭同學與老師困擾的就是「回饋音」的問題。就如麥克風與喇叭距離太近，就會產生高頻的尖銳聲一般，如果耳內式助聽器或耳掛式助聽器耳膜與配戴者耳朵不夠「密合」，助聽器放大後的聲音就會漏出而再次被麥克風接收，因而產生尖銳的嗶嗶聲。這樣，不但配戴者不舒適，周圍的人也會覺得很厭煩。因此，發現此種情形時，老師可以檢查助聽器或耳模是否戴入在適當的位置。如果不管怎麼調整仍舊沒有改善，就應該立即建議重新訂製適合耳朵形狀的耳模。

至於客觀評估檢查方面，包括「配戴助聽器時的聲場閾值檢查」(Sound field test) 與「真耳測試」(Rear-ear measurement)。所謂「配戴助聽器時的聲場閾值檢查」，是指當學生戴上助聽器後，在隔音室中進行喇叭的聲場閾值評估檢查。檢查方式就如同不配戴助聽器時的裸耳聽力檢查一般，讓學生將助聽器音量調整至平時所使用的設定，只要聽到喇叭發出的刺激音，即使很微弱的聲音也要立即給予回應，如此，就可以檢查出學生配戴助聽器後在各個頻率的聽力閾值。至於「真耳測試」，則是一項考量個別配戴者的外耳道容積、耳內式助聽器（耳道長度）及耳模（耳道長度）大小不同，利用真耳測試檢查儀，將一根細小的管子放置於靠近耳膜的周圍，實際測量配戴助聽器後於耳膜附近實際量測到的音量，此數值可以與由電腦計算出適合的放大音量值做比較，並且進行修正與驗證助聽器是否需放大音量。

建議配戴助聽器的學生應該至少半年配合聽力師進行一次完整的聽力評估（含裸耳、配戴助聽器後及助聽器本身的功能檢查），以追蹤學生聽力變化的情形，並且檢測助聽器及配戴後成效的適當與否。此外，配戴適當選配及調配的聽能輔具後，還應該配合語言治療師進行聽能復健訓練及評估，以進行構音矯治或相關的治療。

學生已經配戴助聽器、教室也裝置有調頻助聽系統，但是學生仍然抱怨聽不清楚或覺得很吵，該如何處理？

當學生有上述的問題時，老師應該主動和語言治療師或聽力師聯絡，並且清楚地說明學生的問題，由治療師做進一步的處理。通常語言治療師或聽力師會從以下幾個方式來處理：

1. 治療師會重新評估學生裸耳的聽力狀況是否已改變，而造成輔具的不適用。
2. 治療師會重新評估學生的輔具功能是否有異常狀態。
3. 治療師會重新評估輔具是否適合學生的聽力狀況。

對於沒有口語能力或口語能力很弱的學生，語言治療師可以提供哪些協助？

針對有嚴重語言問題的學生，語言治療的重點會在提供學生多重的溝通管道，並且加強他的功能性溝通技巧，讓學生能有效地表達自己的意思。語言治療師會教導這些學生如何使用身體的動作、表情、圖片、照片、簡單的聲音或溝通輔具（如溝通板）等方法，來表達自己的意思並和別人溝通。此外，治療師還會評估學生口腔的感覺和運作能力，決定在語言治療的過程中是否需要增加口腔功能的訓練，來提升學生的口語能力。

什麼是「鑑輔會」？和治療師有什麼關係？

「鑑輔會」的全名是「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根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的規定，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各縣市教育局）應設鑑輔會，聘請衛生及有關機構代表、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及學生家長代表為委員，處理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鑑輔會應該以綜合服務及團隊方式，辦理以下事項：

1. 議決鑑定、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法與程序。
2. 建議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遴聘之專業人員。
3. 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
4. 執行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
5. 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輔導事項。

從上述的內容來看，鑑輔會的主要工作有三：（1）訂定處理規則：即訂定鑑定、安置與輔導特殊教育學生的實施方法與程序。換言之，就是訂定

一些程序、方式、實施時間等規定，以鑑定出需要特殊教育的學生。然後依據需要，提供適當的教育安置及學習環境調整、相關專業服務、教育輔助器材、生活協助助理人員、交通服務等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2) 建議聘請辦理特殊教育工作的專業人員；及(3) 執行與評鑑：透過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身心障礙專業團隊、學校等單位或人員執行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並評鑑各單位辦理特殊教育的情形。

至於治療師與鑑輔會的關係，可以兩部分說明：其一，鑑輔會可以建議遴選專業人員的名單；其二，治療師要在鑑輔會訂定的實施方式與程序下，和其他人員合作，貢獻專業知能。治療師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的過程中該發揮以下的功能：

1. 在鑑定過程中協助評估學生能力和環境，提供環境調整、教育輔助器材、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的專業建議。
2. 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執行與成效檢討。
3. 與家長、老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合作，提供訓練、諮詢等服務。

為什麼有些身心障礙學生在特教班上課、有些在資源班或普通班上課？這些班級有什麼不同？

特教班、資源班和普通班都是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的「安置」型態。在決定學生的安置型態時，是依照學生的能力及適應情形而決定的。如果普通班老師能獲得足夠的教學支持（如教學或行為處理策略的諮詢、學習環境的調整、教育輔助器材、相關專業服務等協助），而能處理學生學習和適應的問題，那麼，在做安置決定時，就會把學生安置在「普通班」，與其他一般學生一起學習。

如果學生的能力和適應狀況可以就讀普通班，但是還是有學習適應上的困難時，就會考慮讓學生部份時間到「資源班」接受特教老師的加強輔導，或是由資源班的老師到普通班協助學生學習。因此，資源班的特教教師可以在資源班內教學，也可以到學生就讀的普通班裏協助老師和學生，更可以提供普通班教師和家長需要的諮詢服務。

如果學生的能力和情況完全不能適應普通班的學習和生活，就會考慮讓學生到「特教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一般來說，特教班有獨立的教室及教學設備，也很可能需要運用一些有別於普通教育的課程與教材。雖然就讀於

特殊班的少部分學生可能依適應和學習狀況，部分時間或科目可以回到普通班學習，不過大多數學生會全部時間在這種隔離的班級裏接受教育。

除了上述三種教育安置方式外，還有「特殊教育學校」和「在家教育」兩種安置型態。當一般學校無法提供適當的特殊教育服務時，可以選擇將學生安置到「特殊教育學校」就讀，或是讓學生以「在家教育」方式接受特殊教育。針對在家教育的學生，教育局有責任聘請巡迴輔導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家指導學生和家長。

· 什麼是個別化教育計畫？治療師為學生擬定的復健計畫與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有什麼關係？

由於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的差異大，為了提供學生適性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學校需要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根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的規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是指運用團隊合作的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擬定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依法，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內容應該包括：（1）學生能力現況--如認知能力、溝通能力、行動能力、情緒、人際關係、感官功能、健康狀況、生活自理能力、學業能力等。（2）學生家庭狀況。（3）學生身心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上課及生活之影響。（4）適合學生之評量方式。（5）學生因行為問題影響學習者，其行政支援及處理方式。（6）學生之學年教育目標及學期教育目標。（7）學生所需要之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8）學生能參與普通學校（班）之時間及項目。（9）學期教育目標達成之評量日期及標準。（10）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學生之轉銜服務內容。

由上述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內容中可以知道，相關專業服務是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的一部份，因此治療師為學生擬定的復健計畫應該併入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內。由於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依法需要以團隊合作的方式共同完成，因此治療師也是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和執行過程的當然成員。在「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第六條中更進一步指出，團隊成員應該共同評估或分別評估學生，並進行討論，以得到完整的評估結果。其次，團隊成員應該依照評估的結果，透過會議的討論，最後確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內容。接下來，就需要在團隊成員的共同合作下，執行並檢討個別化教育

計畫的成效。

.治療師要如何入班進行服務？入班會不會打擾班級課程的進行？

治療師在學校系統服務，就應該以間接和諮詢為主要的服務方式。因此，治療師到校服務時，不應該在單獨的空間（如知動教室）裏做一對一的治療，而是要進入學生上課的教室和其他活動場所，觀察並瞭解學生日常的表現及學習環境，才能真正找出學生的問題和需求。除了入班進行評估外，治療師也需要入班協助教師，這樣不但能在教學過程中瞭解老師執行訓練的情形，也有助於與老師的溝通和討論。詳細的入班服務可以參考本手冊「實施篇」中「學校相關專業服務的實施」內的說明。

為了不影響班級教學活動的進行或干擾其他學生上課，治療師在入班進行服務前，應該先和班級老師溝通，讓老師瞭解入班的目的、可能會進行的活動及需要的協助，並與老師共同討論參與教學的流程。治療師在入班時，要尊重老師的教學，盡量不影響班級課程的進行和學生的學習。

此外，治療師和老師相互分享並檢討入班觀察的結果和心得，也是不可忽略的步驟。透過事後的分享和討論，可以幫助治療師與老師為下一次的入班服務作更完善的規畫。更重要的是，透過討論與分享，治療師及老師能夠瞭解對方進行活動的方式、慣例與思考模式。透過不斷的溝通與實際操作的過程，將促使治療師設計出更為貼近學生需求及學習環境的訓練活動，教師也能更正確地把治療師的建議融入教學之中。

.在學校環境較吵雜時，語言治療師要如何進行語言的訓練活動？

無論在一般教室或特別活動教室，學校的環境和設備與醫院是不同的。由於學生上下課或做活動時的聲音干擾，往往使學校環境比醫院治療環境還吵雜。在此種情況下，語言治療師到校服務時，首先應該進入班級或在下課時觀察學生的情形，瞭解學生在自然情境中與他人溝通互動或參與課程的表現。接著，再進一步處理學生的問題。如果學生確實需要抽離評估或進行個別訓練時，治療師可與老師先溝通，請老師安排一間安靜的教室或獨立空間，來減少外界的干擾和影響。

當治療師服務的個案是資源班或普通班的學生時，治療師的合作對象應該是資源班老師還是普通班老師？

如果治療師服務的個案是資源班的學生，可能因此就會產生疑問：該和誰聯繫？該和誰合作？是資源班老師，還是普通班老師？我們認為，無論普通班老師或資源班老師都是治療師的合作對象。普通班老師不但應該清楚地瞭解班級內身心障礙學生的問題與需求，也有責任和其他團隊成員共同合作擬定和執行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如果必要的話，普通班老師還要在特教老師和治療師的協助下，在教學過程裏進行有關的訓練。我們從「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的規定中，也可以確認普通班老師參與專業團隊的責任。

雖然如此，我們認為治療師的主要合作對象應該是資源班老師。因為資源班老師多具有特教專業知能，對其他相關專業的瞭解也最多，而且服務的對象涵蓋普通班及資源班的身心障礙學生，所以責無旁貸地是普通班老師和治療師之間的橋樑。資源班老師不但要協助治療師了解學生在普通班上課的情形，也要將治療師的評估結果和建議轉告普通班老師，讓老師執行在普通班可以做的訓練活動。

如果治療師服務的個案就讀普通班，而校內沒有資源班卻有特教班老師時，那麼上述的協調與溝通工作就要由特教班老師來擔任了。如果校內沒有任何特教教師的資源，治療師只好密切地與普通班老師或輔導老師合作了。如果教育局編有巡迴輔導特教老師到校輔導，則治療師也需要與這些巡輔老師合作，尤其可以透過這些具特教專業的老師與普通班老師進行觀念和做法的溝通。

治療師參與專業服務時，教育局如何給薪？治療師可否享有保險等福利？

目前各縣市選用特教相關專業人員的類別與方式不盡相同，各縣市訂有相關的辦法，詳細的規定可以向各縣市教育局的特教課查詢。一般而言，特教相關專業人員的選用有專職及兼職兩大類。針對專職的相關專業人員，縣市政府要依照公務人員資格任用或聘用方式給薪，並提供相關保險等福利。至於兼職的相關專業人員，縣市政府的給薪則是依照教育部規定的標準：以每小時八百元鐘點費支付治療師的專業服務費用，其中並不含保險、交通補助等福利。除非縣市政府編列保險、交通補助等經費，或是教育部補助各縣



市專業服務經費中包含保險費、交通費，否則很難提供兼職人員相關的福利。

治療師到校服務時，需要服務的學生太多或是校方臨時提出個案時，要如何處理？

治療師到學校進行服務時，可能會需要在短時間內處理許多學生、家長或老師的問題。爲了讓服務的進行比較有效率，治療師到校進行服務前，可以先和學校特教組長或特教老師聯繫，請學校提供學生名單及學生的基本資料（如年齡、診斷、醫史、專業服務記錄）、可能的問題和需求等相關資訊，預作初步的瞭解。治療師在學校進行評估或服務前，也要先和教師討論並釐清學生的問題和需求，排訂處理的優先順序，接著再進行服務。

當治療師發現需要服務的學生太多，無法在到校的時間內服務完這些學生時，治療師可以和老師先討論，協議其他可行的解決方法。例如，請學校申請增加治療師到校服務的時間，或依學生問題的緩急安排服務的順序和服務時間的多寡，更可以考量同時處理類似問題的學生。

對學校臨時提出的個案，除非個案的問題很急迫，否則治療師仍應該以預先提出申請、事先排定的個案優先服務。如果有多出的時間，再處理臨時提出的個案，或是將臨時提出的個案列爲下次服務的對象。

# 特殊教育 相關專業服務作業手冊



---

主 編：王天苗

研究人員：王雅瑜、黃俊榮、曲俊芳

美工編輯：王欣華、鄧茂全

封面設計：黃俊榮

出 版 者：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電話—02-23566051

網址—<http://www.edu.tw/>

印 製 者：和緣彩藝設計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57 號 12F-3

電話—02-27057457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 初版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作業手冊／

王天苗主編：王雅瑜、黃俊榮、曲俊芳研究

—初版. —台北市：教育部特教組，民 92

334 面；26 公分

ISBN 957-01-4507-2 (平裝)

1. 特殊教育 — 手冊、便覽等

529.6026

92012479